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1)-----九把刀

----- Chapter 1

故事，应该从那一面墙开始说起。

1990年夏天，彰化精诚中学国中部，美术甲班二年级。

一个坚信自己杂乱的自然卷发终有一天会通通直起来的男孩，由于太喜欢在上课时乱开玩笑、爱跟周遭同学抬杠，终于被赖导罚坐在教室的最角落。

唯一的邻座，是一面光秃秃的墙壁。

“柯景腾，现在看你怎么吵闹！”赖导冷笑，在讲台上睥睨正忙着搬抽屉的我。

“是的，我一定会好好反省的。”我打包好抽屉里乱七八糟的参考书跟图稿，正经八百挤出一张痛定思痛的脸。

马的。你们这群忘恩负义的烂同学，我上课不收费努力搞笑，让大家的青春欢乐到疯掉，你们竟然这样对待我？我一边整理新桌子一边在心中干骂。

为了拿到每周一次的“荣誉班”奖状，赖导对上课秩序的要求很高，采取的管理手段也是高规格的“狗咬狗”政策。每个礼拜一，全班同学都得在空白测验纸上，匿名写下上周最爱吵闹的三个人，交给风纪股长曹国胜统计。

每次统计后的黑名单一出炉，被告状最多人次的榜首就要倒大霉，赖导会打电话告诉家长这位吵闹王在学校的所作所为，然后罚东罚西，让常常荣登榜首的我不胜其扰。

对于这次我被罚坐在墙壁旁边、近乎孤岛地一个人上课这件事，全班四十五个同学并不以为然，个个都抱着看好戏的心态等待接下来的发展。

是的，身为登疯造孽的黑名单榜首，怎么可能被这种不像样的处罚给击倒？

“哈哈，现在你要怎么办？”杨泽于拨着头发，他是黑名单的榜眼。

“靠。”我很不服气，带给大家欢笑难道也是一种罪？

“喂，说真的，我没有写你喔！”廖英宏指的是黑名单的匿名投票。他本人身为班上的王牌小丑，当然也是黑名单的常客。

“我也没写你啊，王八蛋你明明就比我爱闹。”我说。

但其实我有写廖英宏，不懂自保就大错特错了，这就是匿名下的白色恐怖，逼得大家泯灭友谊交换恶魔的糖果。而且……我也不相信廖英宏没有写我。

“柯景腾，你现在超可怜的啦，只剩下墙壁可以讲话。”绰号怪兽的郑孟修，是我的好哥们，家住鹿港，每天搭校车上下学。

“靠。”我比中指。

大家安静上课我也安静上课，简直毫无创意。

我玩着原子笔，看着右手边的那面墙。

区区一面墙……区区一面墙？只是要给我难看罢了。

“我的青春，可不是一面墙。”我嗤之以鼻。

从那一面墙说起(2)

----- 于是我开始跟墙壁说话，卯起来用原子笔在墙壁上涂鸦留言，一个人跟很有义气却默不作声的墙壁讨论起漫画的连载内容，有时还故意提高分贝，让大家知道我即使身处劣势，还是不停地战斗。

一个礼拜后，跟墙壁说话的我再度蝉联黑名单榜首。毫无意外。

冷硬的黑板前，赖导气得全身发抖，看着满脸无辜的我。

“柯景腾，你是怎么一回事？干吗跟墙壁讲话！”赖导的额头爆出青筋。

“老师，我已经在好好反省了，我会尽量克制跟墙壁讲话的冲动。”我难为情地抓头，手指在脑袋后面比了根中指，全班同学竭力忍住笑意。

赖导痛苦地闭上眼睛，眼皮底下转着各种压制我的念头，全班屏息以待赖导的大爆炸。当时的我非常享受这样的氛围，幼稚地将这种惩罚对待当作是聚光灯下的骄傲。

来吧！赖导！展现你身为名师的气魄！

“柯景腾。”赖导深深吐出一口浊气。

“是的老师。”我诚恳地看着赖导。

“你坐到沈佳仪前面。”赖导睁开眼睛，血丝满布。

“啊？”我不解。

什么跟什么啊。

沈佳仪是班上最乖巧的女生，功课好，人缘佳，是个连女生都无法生起嫉妒心的女孩子。短发，有点小雀斑，气质出众。

气质出众到，连我这种自大狂比赛冠军在她面前，都感到自惭形秽。

“沈佳仪，从今以后柯景腾这个大麻烦就交给你了。”赖导语重心长。

沈佳仪皱起眉头，深深叹了口气，似乎对“我”这个“责任”感到很无奈。

而我，恐怖到了极点的黑名单榜首，竟然要给一个瘦弱的女孩子严加管教？全班同学开始发出幸灾乐祸的嘘声，杨泽于甚至忍不住大笑了出来。靠！

“老师，我已经在反省了。真的！真的好好反省了！”我震惊。

“沈佳仪，可以吗？”赖导竟然用问句，可见沈佳仪超然的地位。

“嗯。”沈佳仪勉为其难答允，我整个脑袋顿时一片受尽屈辱的空白。

于是故事的镜头，从那一面涂鸦拙拙的墙壁，悄悄带到沈佳仪清秀脸孔上的小雀斑。

我的青春，不，我们的青春，就这么开始。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2)-----九把刀

成绩很差劲的荒唐学生

----- Chapter 2

坐在沈佳仪的前面是什么感觉？

很俗套的，就如同爱情小说里的九十九个公式中的第七十二种老掉牙，相对于沈佳仪的功课优秀，我是个学校成绩很差劲的荒唐学生。

我的数学整个烂到翻掉，肇因于我连负负得正这种基本观念都无法理解，对因式分解……好端端的分解个大头鬼？毫无意外，我的数学月考成绩罕有及格，甚至创下整个一年级数学月考的最高分竟是四十八的难堪记录！除了数学，同样需要脑袋的理化也是摇摇欲坠，只要试题稍作变化，我就死给他看。

总括来说，全年级五百多名学生，我常在四百多名游魂似徘徊。

然而当时我念的是美术班，对于将来要当漫画家这件事可是相当认真，不论上课或下课我都在空白作业本画连环漫画，画的故事还以连载的形式在班上传阅，根本就不在乎学校成绩。不在乎，毫不在乎……

回到那个问题：坐在沈佳仪前面是什么感觉？

我必须痛苦承认……难堪，窘迫，很不自在。

“柯景腾，你不觉得上课吵闹是一件很幼稚的事吗？”沈佳仪在我的背后，淡淡地说出这句话。

“这要怎么说明呢……每个人都有自己上课的方式……”我勉强笑笑，答得语无伦次。

“所以你选了最幼稚的那一种？”沈佳仪的语气没有责备，只有若有似无的成熟。

“……”我悻悻然挖着鼻孔，看着她的蘑菇头短发。

“我觉得你可以将时间花在别的地方。”沈佳仪看着我的眼睛。

“……”我本能地觉得微小，将手指拉出鼻孔。
真是太混帐了。

沈佳仪若问我，为什么我要扰乱秩序？我便可以哈哈大笑回答，我就是坏，坏透啦，但关你屁事啊？

沈佳仪也可以用力责骂我，叫我好好守秩序不要为她惹麻烦。那么我就可以回敬，管我去死？成绩好了不起啊！

但，沈佳仪偏偏用了“幼稚”两个字。

功课好的学生到处都是，但沈佳仪那种我说不上来的好女孩教养，那种“在我的眼中，你不过是个根本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的小鬼”的成熟气质，完全克住我。

克得死死的。

于是我陷入奇怪的困顿。在其他黑名单常客，如杨泽于、许志彰、李丰名、廖英宏等继续捣乱上课秩序逗得大家哈哈大笑的同时，我却因为想开口说个笑话，座位后方就会传来一声“真是幼稚”的叹息，只好抓着头发作罢。-----

连我自己都会害怕啊！

----- 我回头，只见沈佳仪清澈到发光的眼睛，毫不回避地看着我。

“喂，放心啦，我上课继续吵闹的话，赖导就会把我的位子换开，到时候你就不用烦了啦！”我皱眉，有点烦。

“你其实很聪明，如果好好念书的话成绩应该会好很多。”沈佳仪淡淡地说。

简直答非所问嘛！

“吼，这不是废话吗？我可是聪明到连我自己都会害怕啊！”我顶了回去。

“那就好好用功啊，私立学校很贵的耶！”沈佳仪开始像个老妈子。

于是我们就这样聊了起来，以一种“我的人生需要被矫正”的方式。

沈佳仪的怪癖就是爱唠叨，明明才十五岁说话就像个大人，更严重的是沈佳仪竟然会考虑未来的事（吼！轻松点！）。而我改不掉的毛病却是幼稚，无可救药的幼稚，对于未来这种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东西，不就是“我总有一天会成为超屌的漫画家”如此简单的事么？

总之，沈佳仪跟我两人的能量是处于不断正负“中和”的状态，我有预感再这样下去，我一定无法成为一个幽默的人，个性也会越来越压抑，变成一个自大不起来的普通人。糟糕透顶。

但无可否认，沈佳仪实在是一个很容易让人感到舒服的女孩，没有让人生厌的好学生架子，功课好也没听她自己提过，尤其在与沈佳仪一来一往的日常对话中，我那份自惭形秽很快就变成多余的情绪。毕竟要遇到这么漂亮又年轻的欧巴桑可是难能可贵。

怎么说沈佳仪是个欧巴桑呢？沈佳仪实在是个无敌啰唆的女孩，我必须一直强调这点。

沈佳仪住在遥远的彰化大竹，但是搭早班校车的关系，沈佳仪总是到得很早，七点就坐在位子上温习功课。

每天早上我骑脚踏车去学校，摇摇晃晃、睡眼惺忪将早餐摔进抽屉后，我习惯立刻趴在桌子上睡大头觉，

但沈佳仪会拿起笔朝我的背轻刺，一刺，再刺，直到我两眼迷蒙地爬起，回过头跟她说话。

“柯景腾，我跟你讲，昨天我们家门口来了一只流浪狗，叫小白……”

“……小白？流浪狗怎么会有名字？”

“当然是我们取的啊，哎呀我跟你讲，那只小白真的很干净，我妹妹昨天拿东西喂它，它还会摇尾巴……”

“这么懂事的狗，喜欢就养了啊？流浪狗有了名字就不是流浪狗了。”

“不可以啦，我家不可以养狗。”

“你很王八蛋耶，取了名字就要替它的人生负责不是吗？”

“……你这样的想法很幼稚。”

沈佳仪总是在七点半早自习开始前，“把握机会”滔滔不绝地跟我说昨天她家发生了什么事，事无大小，鸡毛蒜皮般的小事情沈佳仪都能说得很高兴。

有时我会一边吃着早餐一边静静地听她说，有时我会不断吐槽。她喜孜孜地聊着生活小事的模样，常看得我啼笑皆非，原来这么一个努力用功读书的小大人，私底下却是这么爱瞎扯淡。表面上我都装作一副意兴阑珊的模样，好逗沈佳仪更卖力地跟我说这些狗屁倒灶。

如果我趴在位子上装睡，让沈佳仪的笔在我的背上骚扰太久，我却依旧无动于衷的话，沈佳仪就会将笔帽拔开，用力朝我的背突刺，痛得我不得不大惊转身。

“你干吗睡得这么死，昨天熬夜啦？”沈佳仪收起笔，眼中没有一丝愧疚。

“靠，很痛耶！刺这么大力要死。”我抱怨，真的很痛，而且原子笔还会在我的白色制服上留下丑丑的蓝点。

“熬夜是念书吗？你的眼睛都是红的。”沈佳仪又是欧巴桑的口吻。

“我念书的话你们这些好学生还有得混吗？当然是熬夜画漫画啊。”我揉眼睛。

“对了，你昨天有看樱桃小丸子吗？真的好好笑，小丸子的爷爷樱桃友藏……”沈佳仪兴冲冲地开启话题。

常常我一边啃着馒头加蛋，一边看着沈佳仪说话的样子，心中不禁升起异样的感觉：像沈佳仪这么优秀的好学生，竟然老是巴着我——一个从任何角度看都很糟糕的坏学生进行“晨报”，真是滑稽至极。更令我沾沾自喜的是，我越是吐槽回去，沈佳仪就越是再接再厉。

成为很不搭称的朋友

后来，沈佳仪便养成跟我在自习课上聊天的坏习惯，聊天的内容从地理课老师的上课方式到慈济功德会的大爱精神，无所不包。

跟好学生聊天有个好处，就是风纪股长在登记吵闹名单时，会不由自主回避掉同样爱讲话的好学生，欺恶怕善可是风纪股长曹国胜的典型。

于是我们肆无忌惮地聊，我跟沈佳仪就这么成为很不搭称的朋友。

不管是现在或是以前，成绩绝对是老师衡量一个学生价值的重要标准。

一个学生，不管具备什么特殊才能（绘画、音乐、空手道、弹橡皮筋等），只要成绩不够好，都会被认为“不守本分”，将心神分给了“旁门左道”。反之，一个成绩好的学生，只要在其他领域稍微突出一点，就会被师长认为“实在是太杰出了，连这个也行！”，放在手掌心疼惜。

吾校精诚中学当然也不例外。

针对月考成绩，本校设立了一个名之为“红榜”的成绩关卡，月考成绩名列全校前六十名的好学生可以排进所谓的红榜，这些人的名字会用毛笔字写在红色的大纸上，贴在中走廊光宗耀祖。“你这次差几分就可以进红榜？”也变成同学间相互询问的等级划分。

每个班级进入红榜的人数象征一个班级的“国力”，也代表一个班的“品牌”。占据红榜的人数越多，赖导脸上的笑容就越灿烂，其它的科任老师也与有荣焉。

“如果这次红榜的人数全年级第一，放假的时候，老师就带你们到埔里玩。”国文老师周淑真一宣布，全班欢声雷动。

红榜啊……关我屁事。

虽然不关我屁事，但我念的是美术资优班，美术是虚幻的形容词，资优班是名词，所以我们班很会念书的同学非常多，每次月考结束后点点红榜的人头数目，总是在全年级的前三。这次要冲进第一，也不会是什么奇怪的事。

“进红榜啊……请问成绩优秀的沈佳仪同学，你曾经掉出红榜过吗？”我拿着原子笔当麦克风，装模作样地放在沈佳仪面前。

“不要那么幼稚好不好？”沈佳仪成绩超好，常常都在全校前十名。

“吼，你很屁喔！你每天到底都花几个小时在念书啊？”我反讥。

“柯景腾，如果你每天都很认真念书，一定也可以进红榜。”沈佳仪很认真地看着我。

“我知道啊，我可是聪明到连我自己都会害怕啊。”我嘻嘻笑，一点也不心虚。

关于我没来由的自信，真的就是没来由，一种天生的臭屁气味。

怪兽郑孟修是我当时最好的朋友，家里蛮有钱的样子，每个礼拜都会买最新出刊的《少年快报》，并常常把《少年快报》借我回家看，一起关心超级赛亚人跟弗力札最新的BL状况。但即使熟捻如怪兽，对我莫名其妙自信这一点也是无法理解。

怪兽住在鹿港小镇，放学后我常一边看漫画一边陪怪兽等校车。

“柯景腾，你最近常常跟沈佳仪讲话耶。”怪兽坐在树下，看着天空。

“嗯啊。”我翻着《少年快报》。

“这样不会很奇怪吗？她都跟你讲什么啊？”怪兽还是看着天空。

他老是看着天空，害我以为老是看着天空的人都有点没脑筋。

“什么都讲啊。”我皱起眉头，继续翻页。

“可是她成绩那么好，怎么有话跟你说啊？”怪兽看着天空，脖子都不会酸似的。

“怪兽。”我没有放下漫画，挖着鼻孔。

“冲虾？”怪兽被天空的浮云迷惑住。

“我是个很特别的人。”我说，看着手指上的绿色鼻屎。

“真的假的？”怪兽呆呆地问。

“真的，有时候我特别到连我自己都怕啊！”我将鼻屎黏在怪兽的蓝色书包上。

月考结束，我们已经坐在前往埔里的公交车上。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3)-----九把刀 2009-02-15
14:58-----

走过山涧上的小桥

----- Chapter 3

埔里是个好山好水好空气的好地方。在树林里深呼吸，明显可以感受到肺叶迅速被清爽的空气给膨胀开，然后舍不得吐出似的饱满。

周淑真老师带着班上三十几个臭小孩，大家嘻嘻哈哈过山涧上的小桥，穿越耀眼的大太阳底，阳光透过摆动吹拂的树叶枝干，在每个人的身上流动着游鱼似的光。

摆脱书本的沈佳仪非常开心，跟黄如君、叶淑莲一路说个没完，让周淑真老师非常讶异平常这么用功的女孩子也有叽叽喳喳的一面。

周淑真老师是个虔诚的佛教徒，领着我们先到埔里山中认识的精舍打坐。

“老师，我们为什么要大老远跑来打坐啊？”廖英宏举手。廖英宏的个子很高，成绩非常棒，却很喜欢在课堂上扮小丑搞笑。幽默感是他珍贵的天性。

“对啊，干什么要打坐？我们不是来玩的吗？”许志彰也颇有不解。许志彰的姐姐许君穗也跟我们同班，许君穗是公认的班上第一美女，而许志彰则是黑名单的常客。

“因为你们平常太吵了，所以要打坐修身养性，反省平常的自己。尤其是柯景腾，平常都靠沈佳仪在管教你，来到山上要特别在佛祖前好好打坐反省。”周淑真老师微笑起来，你也只能认输。

“老师，我这个人一反省起来，连我自己都会怕啊！”我鼻孔喷气。

到了精舍，几个得道高人模样的师父板着脸孔，立刻安排我们鱼贯进入静坐室。

静坐室铺着榻榻米，烧着淡淡的焚香，里头已经坐了几个据说在进行“禁语禅七”的高尚大学生。整个房间有种自然的肃穆，就像一百公尺深的海底，打禅七的大学生们就像死气沉沉的海草，而我们自是头顶甩着死光炮的灯笼鱼了。

“里面的大哥哥大姐姐在打禅七，你们进去以后不可以出声，不可以睁开眼睛，不可以睡着！我们是客人，不能妨碍师兄师姐的修行。”周淑真老师严肃地告诫。

“安啦老师，我们偶尔也会当好孩子的。”杨泽于笑。

我们脱掉鞋子蹑手蹑脚进去，大家勉强克制平常的活蹦乱跳，在小小的静坐室里盘腿打坐。期间不言不语，不能睁开眼睛，更不知道要打坐到什么时候才算结束，这点尤其令人不耐。

坦白说我本来是想打算认真好好打坐，但怪兽在我旁边呼噜噜睡着这件事搞得我心神不宁，他摇摇欲坠的身体令我不得不睁开眼，亟欲目睹他轰隆倒下的一刻。

我睁开眼，发觉定性很差的廖英宏也睁开了眼睛，我们相视一笑。

“你看怪兽！”我用夸张的唇语沟通，眼睛着落到怪兽身上。

“把他推倒？”廖英宏转着眼珠子，用夸张的唇语建议。

“不，看我的。”我唇语。

我慢动作脱掉袜子，将爬了一天山路、浸了一天汗水的臭酸袜子放在怪兽的鼻子前。熟睡的怪兽突然眉头一紧，看样子是在梦境中突然撞上了火焰垃圾山。

“啊，好好玩！”廖英宏身子一震，脸上露出快要爆笑出来的表情。-----

一同逃出静坐室

----- 廖英宏有样学样，小心翼翼解开僵硬的盘腿，将长脚伸到专注打坐的许志彰鼻子前，扭动他的臭脚趾。搓搓孜孜。

许志彰的浑然不觉，弄得我忍俊不已。

此时，我跟廖英宏肚子剧烈震动的暗笑声，已经吸引了许多同学睁开眼睛，大家一阵错愕，瞬间都震动起来。

“这样很没品耶！”杨泽于唇语，脸上却笑得很阳光。

“不，这样才叫没品。”我笑嘻嘻解开盘腿，拎着臭袜子，用凌波微步走到许志彰面前，将臭袜子放在许志彰的鼻子前乱拧，将酸气唏哩呼噜挤压出来。

在我跟廖英宏的脚臭夹攻下，许志彰颇不自然地皱起眉头。

“原来如此，善哉善哉。”杨泽于恍然大悟，于是泰然自若解开盘腿，努力伸腿到许志彰鼻子前，使劲扭动臭脚趾。

每个睁开眼睛的同学看了这一幕，全都处于爆笑出来的边缘，连怪兽都醒了。

此时乖乖牌沈佳仪也被周遭奇异的气氛感染，忍不住睁开眼睛，一看到廖英宏与杨泽于双脚伺候，加上我索性蹲在许志彰面前拧臭袜子的模样，沈佳仪噗嗤一声笑了出来。

这一笑，许志彰立刻睁开眼睛，周淑真老师也睁开了眼睛，几个打禅七的师兄师姐也睁开了眼睛。罪过罪过。

我迅速穿上袜子，而廖英宏跟杨泽于那两只来不及收回的臭脚，则尴尬地停滞在半空中。许志彰脸色大变，几乎要破口大骂。

周淑真老师气急败坏地拎着我的耳朵，拖着我们三个捣乱鬼，加上苦主许志彰一同逃出静坐室。

“气死我了，竟然让我这么丢脸！你们在外面半蹲！蹲到大家都静坐完了才结束！”周淑真老师整张脸都给

气白，听见身后静坐室传来一阵惊天动地的爆笑声，脸色又是一垮。

“老师，我是受害者啦！”许志彰委屈地说，拳头握紧。

“你一定有做什么，不然他们怎么会作弄你！通通半蹲！”周淑真老师怒极转身，不敢再辩驳的许志彰只好跟着蹲下。

夕阳下，廖英宏、杨泽于、我，跟超级苦主许志彰一起半蹲在静坐室外，微风吹来淡淡的绿色香气，坦白说还不算太坏。

“你们刚刚是在玩什么啦！超没品，干吗挑我？是不会挑许博淳喔！”许志彰忿忿不平，气到连呼吸都很急促。

“是柯景腾先开始的。”廖英宏一个慌乱，竟推给我。超小人。

“哪是，我是在弄怪兽，是廖英宏先把脚伸到你的鼻子前面好不好？”我解释。

“都一样啦！是不会挑别人吼！很臭耶！”许志彰半蹲得超不爽。如果挑别人，他大概也会参一脚吧。

“好啦，反正在里面也是很无聊，在外面至少不用憋着。”杨泽于一派轻松。大而化之的他总是很轻松地面对人生的跌倒。

“对啊，十年后来看这件事，一定会觉得超好笑。”我抖抖眉毛，这是我贯彻始终的处事哲学。

“不用等十年，现在就已经很好笑了。”廖英宏吃吃地笑。只要热闹的事，他总是不肯错过的。

我们四人静静地吹着凉爽的山风，半蹲到累了，干脆坐在地上，百般无聊地玩着长在墙角边的含羞草。含羞草一被手指碰到，叶子就会迅速闭合，个性非常闭塞的一种植物，很有趣。

“对了，许志彰……”我突然在静默中开口。

“冲虾小？”许志彰。

“这里的空气应该比较新鲜了吧？”我抓着头发。

“靠！”许志彰大骂。

我们四个人又同时爆笑了出来。

吃过简单的晚饭，我们在精舍挂单打通铺，男生一间，女生一间。晚上山蚊子很凶，两房间门口都点了一大卷蚊香，女生房间还挂有蚊帐。

随便洗过澡，男生房间照例开赌，扑克牌、象棋、五子棋全都可以赌。扑克牌就不必说了，象棋的算法是赌胜方剩下了几颗棋子，就乘以十块钱。五子棋则是单纯的互注，一场二十元起跳。

而我，自信满满铺开了象棋的纸棋盘。

“谁敢跟我下军棋，我输了的话再多赔一倍。”我撂下豪语。原因无他，因为小时候常跟爸爸下棋的我“自认”象棋功力远胜同侪，尽管从没验证过。

此话一出，果然吸引多名同学排队跟我大战军棋。

“太自信的话，会死得很快喔。”许博淳哼哼坐下，排好阵势。

“吃大便吧你。”我在掌心吹一口气。-----
只能搏个有趣的平手

----- 大概是我真的蛮强的吧，我的棋力连同无可救药的自信一齐展现在棋盘上，每一局都用最快的节奏解决挑战者，不多久我的脚边堆满了“悲伤得很隐密”的铜币。

两个小时过去，就连棋力同样很棒的谢孟学也败下阵来，已经没有人够胆子与我对弈，大家都跑去玩扑克牌赌大老二。

我哈哈大笑，开门去洗手台洗脸清醒一下，准备等会开场豪迈的梭哈赌局。我拍拍湿嗒嗒的脸，兀自洋洋得意自己的聪明。

沈佳仪正好也走到洗手台，两人碰在一块。

“你们男生那边在做什么，怎么那么吵？”沈佳仪看着正在洗脸的我。

“在赌钱啊。”我小声说，手指放在嘴唇上。

“真受不了。”沈佳仪不置可否的语气。

“还好啦。我超强的，刚刚赌象棋全胜，赢了不少。”我抖抖沾着水珠的眉毛。

“象棋？你们男生那边有带象棋来？那等一下你把象棋拿到女生房间玩好不好？”沈佳仪有些惊讶，似乎也会玩象棋。

“没在怕的啦。”我哼哼。

几分钟后，我已经坐在女生房间里的超大木床上，排开军棋。

所有的女生都围在沈佳仪后面，兴高采烈地看我跟沈佳仪对弈。我们赌的是“赢家剩一个棋子，输家就赔一块钱”，真是小家子气的赌注。

纵使沈佳仪的学业成绩再好，在棋盘上的胜负可不是同一把算盘。很快的，我就以风林火山之锐取得了绝对优势，我打算将沈佳仪的所有棋子一一解决，只剩下孤零零的“帅”，用细嚼慢咽的“剃光头”局面划上句点。

“柯景腾，你今天作弄许志彰的表现，真的是非常幼稚。”沈佳仪摇摇头。

“幼稚的话你干吗笑？”我拄着下巴。

“拜托，谁看了都会想笑好不好！”沈佳仪反驳。

“你还敢说，要不是你笑了出来，我跟廖英宏跟杨泽于怎么会被罚，连许志彰也不例外。马的，到了山上还要被罚半蹲是怎样！”我瞪了沈佳仪一眼。

“强辩，没收你的马。”沈佳仪一说完，竟真的将我的“马”硬生生拔走。

我愣住，这是怎么回事？

“你是疯了吗，哪有人这样下棋？”

“你那么强，被拔走一只马有什么关系，你是不是在怕了？真幼稚。”

“这跟幼稚有什么关系？算了，让你一只马也没差啦，我迟早把你剃光头。”

“剃光头？”

“是啊，就是砍得只剩下帅一颗棋。超可怜，响响响响，超惨！”

“好过份。”沈佳仪迅速将我的“车”也给拔走，毫无愧疚之色。

我咬着牙，冷笑，继续用我仅剩的棋子与沈佳仪周旋。由于我们班女生的脑袋全部加在一起也不是我的对手，很快我又控制了局面。

“将军抽车。”我哈哈一笑。

“什么是将军抽车？”沈佳仪似乎不太高兴。

“就是如果你的帅要逃，你的车就一定会被我的炮给轰到外层空间。完全没得选择啊哈哈！”我单手托着下巴，像个弥勒佛轻松横卧在床上。

“你真的很幼稚，连玩个象棋都这么认真。”沈佳仪叹了一口气，好像我永远都教不会似的……然后伸手没收了我的“炮”。

“……喂？”我只剩下了苦笑。

经历无奈的半个小时后，由于我的棋子不断被没收，连孱弱的过河小卒也没放过，最后沈佳仪跟我打成了不上不下的平手。

女生房间门口，蚊香缭绕。沈佳仪将象棋跟棋盘塞在我的手里。

“你还说你很强，结果还不是跟我打成平手。”沈佳仪关上门。

“原来如此。”我有点茫然地看着关上的门，脑子一片空白。

原来如此。

这场棋局，就像沈佳仪跟我的关系。

多年以后，不论我再怎么努力，永远都只能搏个有趣的平手。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4)-----九把刀 2009-02-15
14:59-----

打败柯景腾的军棋

----- Chapter 4

从埔里回来后，那股象棋风还黏在大家的手上，没有退烧。

于是磁铁象棋组便在大家的抽屉里流传，每到下课就开战，上课就收起。而简单易懂的五子棋也一样，大家在蓝色细格子纸上，用铅笔涂上圆圆的白圈跟黑圈取代黑白子，下课时十分钟就可以对决个两三场，每个人都很有热情。

而“打败柯景腾的军棋”，已经成了班上所有男生同仇敌忾的终极目标。

“从现在开始，观棋不语真君子这句话就当作是屁，你们全部加在一起对我一个吧，别客气。要是让我年纪轻轻就开始自大，我的人生也会很困扰的。”我挖着鼻孔，大言不惭。

众志成城可真不是开玩笑，几天内我就尝到了败绩，害我有些不能释怀。

“这告诉我们人不能太骄傲。”沈佳仪用原子笔刺着我的背，很认真的表情。

“我真搞不懂一群人联手打败一个人，有什么好臭屁的。”我无奈地说。

接踵而来的是，赖导宣布了一个可怕的消息。

“大家听好，为了配合教育局的资优班人数政策，我们美术甲班跟美术乙班，都要从现在的四十五人减到三十个人，两班离开的三十人另外成立美术丙班。所以

升三年级时我们要用成绩当作标准，留下前三十名。想要继续留在甲班的同学可要多多努力了。”赖导说，眼睛扫视了班上所有人。

此话一出，我可是震惊至极。

自从爱啰唆的沈佳仪坐在我后面起，三不五时就唠叨我要偶尔念书、不然会考不上我想念的台北复兴美工，我的成绩就开始无可奈何地进步。但进步归进步，我可没把握能够留在原来的班级。

“柯景腾，你觉不觉得你会被踢出甲班？”怪兽坐在树下，呆呆地看着浮云。

“踢你个头，顾好你自己吧。”我翻着《少年快报》，心中的不安就像滴在清水里的墨珠，一直渲染扩大。

“其实说不定到丙班比较好，比较没有成绩压力，你就算上课画漫画也没有人管你了。”怪兽建议，看着表。

第二班校车准备出发了。

“闭嘴啦。”我将《少年快报》还给怪兽，烦躁地抓抓头。

就在此时，沈佳仪婆婆妈妈的性格燃烧到了顶点。

自修课上，沈佳仪的原子笔又狠狠刺进我的背，痛得我哀叫回头。

“你说怎么办？不是早就叫你要用功一点吗？后悔了吧？”沈佳仪瞪着我。

“天啊，又不是你要被踢出去，瞪我做什么？何况怪兽说，我到了丙班就可以整天画漫画了，不见得不好。”我说，但这并非我的内心话。

“地理课本拿来。”沈佳仪皱起眉头，不容我反抗。

“干吗？”

“快一点！”

我将地理课本递给沈佳仪后，大约一堂课的时间，沈佳仪又用原子笔刺我，将书还给我，上面都是各种颜色的荧光笔画线以及一堆从参考书上节录下的重点提示。

“画线的这些你通通读熟，月考就没有问题了。”

沈佳仪很严肃地告诉我：“然后每天都要算数学，从现在起每次下课我们都来解一条题目。”

“啊？”我又惊又窘，却没有胆子反驳正在为我着想的沈佳仪。

“啊什么？这都是你自找的。”沈佳仪打开上次月考的排名表，指着上面的数据说：“你的英文很好，国文跟历史很普通，地理不好，数学跟理化都很烂，如果不是你笨，就是你根本没在念，要不就是念的方法不对。你觉得你笨吗？”

“什么跟什么啊？”我无法思考，耳根子烧烫。

“柯景腾，你笨吗？”沈佳仪看着我，不让我的眼神移开。

“靠，差远了。”我呼吸困难。

“那就证明给我看。”沈佳仪瞪着我。-----
呆呆地看着沈佳仪

我呆呆地看着沈佳仪。突然间，很复杂的某种东西缠上了我心头。

一向眼高于顶、惯于嘻嘻哈哈的我，本应非常排斥这样的窘状。但我知道不能不接受沈佳仪的好意，被当作笨蛋我也认了，因为我无法回避紧紧包覆住我灵魂的那股严肃的暖意。

我一点都不想离开美术甲班。

如果被踢出去，我一定会被家里骂死，而且沈佳仪就只能找谢明和讲话了。

嗯，非常刻意地带到我生平最大的爱情敌手，谢明和。

阿和胖胖的，像个沉甸甸躺在沙田里的大西瓜，是个生命历程跟我不断重迭的朋友。

打从国小一年级起我跟阿和就一直同班到国小毕业，到了国中也巧合地考进了美术班。我家开药局，阿和他家也是开药局。我对英文老歌了如指掌，而阿和对英文歌曲也涉猎颇丰。我自大，阿和自信。甚至国小六年级时，我们也是喜欢同一个女生。我喜欢跟沈佳仪聊天，阿和也是。

我一眼……一眼！一眼就看出阿和很喜欢沈佳仪，而我也严重怀疑阿和同样发现了我对沈佳仪奇异的好感。

那时我坐在沈佳仪前面，阿和坐在沈佳仪的右边，座位关系呈现出一个标准的直角三角形。我们两个都是沈佳仪最喜欢找聊天的男生，这个共同点让我坐立难安。

我跟阿和共同在国小六年级喜欢的女生叫小咪，就坐在我后面，而阿和正是坐在小咪旁边。小咪很喜欢跟我们聊天。糟糕，就跟现在的情况、队形一模一样。

“昨天晚上大家说英语的广播里面，主持人说的那个企鹅笑话我早就听过了，我姐姐说……”阿和笑说，沈佳仪聚精会神听着。

阿和在跟沈佳仪讲话的时候，总是非常的成熟，听得沈佳仪一愣一愣的。

国中时期的阿和已经可以从汽车谈到计算机，再从计算机谈到国外的风土民情，简直是个小大人。对比阿和的博学多闻，我的幼稚显得狼狈不堪。如果我们三个人聊在一块，久了，就容易出现我意兴阑珊的画面。最重要的，是阿和这家伙跟我交情长久，是个很不错的朋友，这点尤其让我泄气。

于是悲剧发生了。

那时我面临踢班压力，放下尊严与沈佳仪在每节下课练习数学解题（其实根本就被指导），我将数学参考书放在沈佳仪的桌子上，两人反复操作数学式子的答案推演，有时连中午吃饭也放了张涂涂写写的计算纸讨论，一刻都没放过。

记得是堂自习课，阿和百般无聊，提起最近学生间一则乱七八糟的谣言，说有一批僵尸从大陆的偷渡舢舨登陆台湾，在中部山区游荡。那个传言在当时非常盛行，甚至上了报刊杂志。

“不要跟我说那些，我很胆小。”沈佳仪不悦，阿和立刻识相住嘴。

啊，博学多闻我是没有，但要比吓人跟胡说八道，我可是才华洋溢。

“我听说那批僵尸不是一开始就是僵尸的，而是在大陆渔民偷渡时在台湾海峡被淹死，浮肿的尸体跟着空船……”我说，却被沈佳仪严厉的眼神打断。

“柯景腾，你不要一直说一些我不喜欢听的东西，那个很没有营养。”沈佳仪口气毫无保留。

嗯，果然开始怕了。看我怎么再接再厉把你吓坏。

“由于撞上阴时的关系，那些肿起来的尸体在一上岸的时候变成了僵尸，在月光下开始朝山里跑，一路吸人血一边傻傻地跑，不知道要跑去哪里。我哥是念彰化国中的，他说晚上还有人看到那群僵尸在八卦山上面跳。没有的事情不会突然被传，一定是有什么……”我越说越起劲，先起了头的阿和当然聚精会神地旁听。

“可是也没道理尸体一上岸就会变成僵尸啊？阴时有这么厉害吗？”阿和有些怀疑。

“所以也有人说，是会法术的船东害死了偷渡客，再用茅山法术控制了尸体变成僵尸，没想到后来船东自己也被僵尸咬死，让那些没大脑的僵尸就这样一路吸血逛大街。”我绘声绘影，不时观察沈佳仪纠结的神色。

“这太扯了，是怎么传成这样的啊？再说船东把他们变成僵尸又能干吗？”阿和不解，但已经踏进了我的阴森领域。

“那些我怎么知道，只是很确定的是，海巡署警察赶到现场的时候有发现船东的尸体，尸体上还有僵尸的咬痕。这些都可以在报纸上找到新闻，假不了的。还有啊，根据哪些僵尸跳啊跳的路线，这几天就会经过大竹了……”我故意扯到沈佳仪家的大竹，让恐惧的氛围更浓重。

只见沈佳仪的脸色越来越难看，我却并没有停止胡说八道。

“你自己想办法好了。”沈佳仪突然低下头，将我的参考书轻轻往前推了几公分。

我有些傻住，阿和也尴尬地停止发问。

“喂，我刚刚是开玩笑的，其实那些僵尸没有要往大竹跳啦，应该是沿着中央山脉跳到台湾尾巴啦。”我不知所措，看着低头不语的沈佳仪强自翻案。

开启月老故事的位置

----- 但沈佳仪不说话就是不说话，当我是团没营养的空气，自顾温习她的功课。我又说了两句也没响应，只好悻悻然回到我自己的位子，烦闷地解数学。

接下来的几天，沈佳仪还是对我不理不睬。我本以为再多捱几天就会没事，但沈佳仪的脾气似乎硬到出乎我意料。

每天早上我将早餐摔进抽屉后，照例趴下去装睡，但我的背再也得不到那尖锐的呼唤。沈佳仪完全不跟我讲话，在走廊上错身而过也彼此回避眼神，而我也干脆不再回头，免得接触到沈佳仪冰冷的脸孔。沈佳仪倒是与阿和越来越有话聊，有时声音还大到我不想听清楚都办不到，让我胸口里的空气越来越混浊。

月考越来越近，我的心里却越来越闷，想说干脆被踢到美术丙班算了，就不必再受这种纾解不开的气。

如果时光倒流，我是不可能再扯一次鬼故事强塞沈佳仪的耳朵，但要我事后低声下气道歉，当时心高气傲的我也办不到，毕竟我已错过了道歉的黄金时刻。

“柯景腾，你是不是跟沈佳仪吵架了，最近都没看到你们讲话。”怪兽看着天空。

“靠，你不懂啦。”我也看着天空。

“果然是吵架。你们到底在吵什么架啊？你成绩这么不好，跟沈佳仪怎么会有架吵啊？”怪兽转头看我，大惑不解。

妈的，这是什么狗屁不通的逻辑，亏你的成绩还比我好。怪兽，你再这个样子下去可不行，一定交不到正常的女朋友。

“怪兽，你跟小叮当熟不熟？”我问，翘起二郎腿。

“不熟，冲虾？”怪兽呵呵笑。

“帮我借台时光机。”我说，看着云。

再这么看天空下去，迟早我也会变得跟怪兽一样。

日子越来越无趣，每天上学变成了心情紧绷的苦差事。

考前三天，坐在我右后方的阿和拍拍我的肩膀，递给我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把历史、地理、健教课本拿过来。”是沈佳仪秀丽的字。

我心情复杂，想别扭地不肯照办，但我的手却自动自发解开挂在桌缘的书包，将几本课本高高伸过我的头，让坐在后面的沈佳仪接过。

放学时，沈佳仪经过我的桌子，顺手将那些课本轻轻放在我面前，若无其事地去坐她的校车。我还是没有开口跟她说话，只是将课本打开。

毫无意外地，里面写满了一行又一行的批注，一行又一行的荧光划记。

“是担心我，还是瞧不起我？”我心中百味杂陈。当时的我，真的很渴望拥有一台时光机。

二年级下学期最后一次月考结束，暑假平平淡淡地过去，整个暑期辅导沈佳仪都没有同我说过一句话。我跟阿和说话时，沈佳仪便专注做自己的事，沈佳仪跟阿和说话的时候，我绝对不会回头插嘴自讨没趣。

三年级开学的第一天，赖导站在讲台前，拿着一张丙班名单宣布被精简出去的同学，气氛肃杀。我终于忍不住跪在地上，双手靠在椅子上合十祈祷。

“你干吗这么幼稚？你根本不会被踢出去。”沈佳仪突然开口，神色冷峻。

“为什么？”我茫然。

“因为有我帮你。”沈佳仪嘴角有些上扬。

赖导念完名单上的学号与名字，果然没有我。

没有我，没有我。

“恭喜。”沈佳仪咧出笑容，好像我们之间从来不曾尴尬过一样。

“……”头一次，我说不出话来。

说不出“我一认真起来，厉害到连我自己都会害怕啊！”。说不说“拜托，这种事轻轻松松啦！”。我什么话都说不出口。

赖导念完了名单，随即发给大家新的班级学号以及安排新的座位。新的座位，意味着我离开美术甲班的破烂原因也跟着不复存在。

“柯景腾，你坐在沈佳仪前面表现不错，希望你继续保持下去。”赖导颇安慰地看着我，拍拍我的肩膀。

拍个屁，我真想在赖导的耳朵旁边大吼：“把我安排到沈佳仪前面或后面、左边或右边，不然我会像个炸弹一样吵个没完！”但没有。

沈佳仪看着我，她的右边位子还是空的。

“你去坐那里吧，从今天开始就要认真拼联考了，你很聪明，拼拼看能不能进红榜，创造奇迹。”赖导指着一个我无法理解的空位，我心中所有期待顿时被掏空。

李小华的后面。

一个开启月老故事的位置。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5)-----九把刀 2009-02-15
15:00-----

在全国大赛的出赛权

----- Chapter5

国三那年发生了好多事。

华视上演着港剧《鹿鼎记》，梁朝伟演韦小宝，刘德华演康熙皇帝，精彩的剧情逼得我跑到金石堂站着看完一整套原著。

井上雄彦的漫画灌篮高手，连载到湘北与海南附属大争夺神奈川在全国大赛的出赛权。三井关键时刻的最后出手，被清田信长的指甲构到、咚咚咚弹出篮框。

张学友的“每天多爱你一些”录音带，让我反复倒转、播放，学起我生平接触的第一首粤语歌。当时的我只承认张学友是世界上唯一的歌神，根本无法想象多年

后会有一个叫做周杰伦的奇才，灵异地颠覆我对音乐的想象。

由于甫念国一弟弟的月考成绩优异，我家头一次养了狗（我弟弟的奖品），是只会吃自己大便的博美。这只博美狗虽然有令人无奈的食粪癖，但长得非常俊俏，个性霸气又任性，我们起名为 puma。

然后，我遇见了李小华。

“柯景腾，你的数学很好啊。”

李小华第一次转头跟我说话，就用了令我吃惊的句型，加上一个特灿烂的微笑。

“还好吧，你的成绩才超好的。”我说，看着桌上刚刚发下来的考卷。

在沈佳仪的调教之下，这张数学考卷上的分数是九十五，而李小华手中的数学考卷，却只有九十。

但一张平时考的考卷不能代表什么。由于二年级下学期的“开始看书”，我的全校名次从三四百名窜一路升到一百多名，然而李小华的成绩可是跟沈佳仪不分轩轻的程度，俱在全年级二十名左右，在我的眼中都是遥不可及的书虫怪物。

“你这题写对耶！那你教我这题证明题怎么写好不好？”李小华将她的考卷放在我桌上，这动作让我不知所措。

“喂，你是在开玩笑吧？我只是碰巧遇到一张我都会写的考卷而已。”我说。我这假天才居然紧张起来。

“才不是，我早就知道你只是不读书而已。”李小华笑笑，将笔递给了我。

我只好半信半疑地解证明题给李小华看，完全猜不透李小华的脑袋在想什么。解着解着，李小华露出佩服的表情。

坦白说，一个成绩特好的女孩对我露出这个表情，我完全没有一丝成就感，只是觉得莫名其妙……跟难堪。我远远看着沈佳仪。

阿和那小子居然通过“换位子”的卑鄙动作，跟沈佳仪继续坐在一起。可恶，如果我也有一种厚脸皮就好了。

“对了，你这学期的理化参考书买了吗？”李小华打断我的思绪。

“啊，还没，有推荐的吗？”我回神。

“不是啦，我只是想说，如果我们用不同牌的参考书，以后就可以互相解对方参考书上的问题了，这样就可以懂更多，不是很好吗？”李小华从书包拿出她选的理化参考书。

我虎躯一震。

这女孩是怎么一回事？虽然我们同班两年多，所讲过的话加起来不到十句，大多是“借过”、“谢谢”之类的发语词。但李小华该很清楚我的调调跟成绩才是。

跟我一起交叉使用参考书？简直莫名其妙。

但李小华可是相当认真。

当时理化学的是电学，课本里头全是奥姆、电阻、安培等来自亚力安星球的名词。有次理化考卷一发下来，我又落在凄惨的及格边缘。

然而李小华这个女孩，对我的烂考卷似乎有另一番见解。

“咦，这一题你会喔，教我。”李小华拿着非常高分的考卷，将她错的、我却意外答对的问题拿来问我。

“这个自修上有解答啦，你自己看啦。”我肯定是脸红了。

“如果我看得懂，我就不问你啦，还是你不想教我？”李小华眨眨眼，看着我。

于是我只好努力压抑羞耻地想撞墙的冲动，教起功课好我一百倍的李小华理化。后来我慢慢知道，所谓的成绩好有很多种原因，“努力用功读书”是最普遍的一种，也是最扎实的一种。而李小华就是这样的类型。

李小华读书没有特别的方法，就是一股傻劲地念，在她的心中却很羡慕别人可以靠天资省下跟书对话的时间，去做一些更有趣的事。例如……看言情小说。

其实言情小说很消遣

----- “柯景腾，你看不看言情小说？”李小华问，转头将参考书放在我的桌子上念。

“看个蛋，光是看到封面我就觉得很倒胃了。”我说，看着自己的理化参考书，上面的笔记密度已经到了我以前绝不敢想象的地步。

我一定是疯了。

“其实言情小说很消遣啊，我姐姐跟我都会看言情小说，喏，这本借你，下礼拜要还我喔。”李小华自己打开我吊在桌缘的书包，小心翼翼地将一本言情小说放进去。

“喔。”我应道，真不知道自己有没有时间看完。

唉，我的自尊心使然，为了应付李小华问我的理化问题，我必须将参考书上的问题反复演练，推敲个中奥妙，确定自己解释问题的方式没有混杂“自我想象”的部份。除了理化，我还得教李小华我最擅长的英文，为了不漏气，我还买了一堆英文试卷等着写。

天啊，没有“啰唆魔人”沈佳仪的督促，我还是不知不觉变成了书虫。

周末，我在家里快速翻完了生平唯一一本的言情小说，内容大概是一个开着跑车的多金贵公子……好吧，其实我忘光光了。礼拜一到了学校，李小华迫不及待地问我对言情小说的感想。

“怎么样？是不是很好看？”李小华热切地问。

我决定答非所问。

“从现在开始，我讲一个缠绵悱恻的爱情故事给你听。内容超精彩，要抱抱有抱抱，要亲亲有亲亲，要刀光有见血，爱到翻地腹地，杀到血流成河，通通都有。”我竖起大拇指，微笑道：“欢迎来到‘宫本勇次又带刀’的世界。”

李小华愣住，殊不知她已经进入我的领域。

“那是什么？听起来很恐怖。”

“一旦我胡说八道起来，连我自己都会怕啊！”

从此每天都跟李小华说一段日本武士的豪壮恋爱史，让李小华每天都笑到肚子痛。故事主角是一个叫做“宫本勇次又带刀”的日本武士，顾名思义是个随身带刀谈恋爱的硬汉，他曾经在酒醉后跟一头母狼发生关系、生下一个杂种的黄毛小孩（宫本先生酒醒后，还误以为自己上的是公主）；也曾为了一亲芳泽，跟一整艘海盗

船杠上，发生百人斩的壮举（后来宫本先生发现那根本不是海盗船，而是可怜平民百姓的渔船）；宫本为了寻找小孩的生母公主（唉，其实是只母狼），不惜一路捐精卖血上京都。

“不要再说了，你都乱说！”李小华笑得前俯后仰，眼泪都流出来了。

“请不要讥笑宫本先生的热血爱情。”我郑重提醒。

李小华笑起来，眼睛眯成一条细线的模样令我深深着迷。而我随便脱口而出的白痴笑话，则引起李小华对我的好奇心。

在准备模拟考的国三节奏里，自修课越来越多，而李小华也学起以前我跟沈佳仪一起念书的模式，将参考书放在我的桌子上一同念。我想我真的很幸运，遇到的成绩好的女生，都毫无气势凌人的模样，反而让我对“成绩好”这三个字怀抱温馨的敬意。

当我整天在自己的世界里涂鸦漫画的时候，这些所谓的书虫，将自己的青春无怨无悔地倾倒在课本与参考书之间。每个人推到上帝前的筹码不一样，回收的东西自然也不相同。-----

朝不同领域努力的人

----- 这就是努力。

我再也不会看轻跟我朝不同领域努力的人。

联考的压力之下，同学间的竞争也越来越白热化，自修课班上都很安静。李小华跟我用一张计算纸放在中间，用写字代替说话。比起沈佳仪清丽的字体，李小华的字圆滑许多，而我的随手插画则始终在字里行间滚来滚去。

“柯景腾，你有没有想过以后要做什么？”

“漫画家吧，可以走进日本的那一种。”

“那你想要念高中吗？”

“我想念复兴美工，可是我爸不会让我去念。你呢？
彰女吗？还是越区去考台中女中？”

“彰女吧。”

“你成绩那么好，一定没有问题的。”

“可是我不像你，知道自己以后要做什么。”

“分一点分数给我倒是真的。”

“嘻嘻。今天你还没说宫本勇次又带刀的故事给我听呢。”

在我跟李小华暧昧的那段时间，沈佳仪跟阿和的友情似乎也越来越饱满。

看着沈佳仪跟阿和也在自修课上传纸条的画面，我的心就往下一沉，看见明显也在喜欢沈佳仪的廖英宏常常在下课时跑去找沈佳仪说话，我就心中不痛快。

我知道人不能贪心，但我无法否认心中那份淡淡的遗憾。

而怪兽，则完全无法理解我跟李小华之间正在酝酿着什么。

“柯景腾，李小华最近怎么一直缠着你？”

“缠着我？”

“对啊，看她一直缠着你，你都不会烦吗？”

“……怪兽，你还是专心看你的天空好了。”

国三第一次模拟考结束，成绩公布。

“柯景腾，恭喜你第一次进入红榜，全校第五十九名。”赖导拍拍我的肩膀。

“还好啦。”我腼腆地说。

人真的不能太高估自己的天分，这只会让“努力”这两个字失去应有的光彩。青春里的两个女孩，联手让我认识了这一点……并且拼了命相信，努力就会看见美丽的风景。持续不懈的一流努力，就会看见不可思议的世界。

领了红榜的奖状，回到座位。

“好好喔，真羡慕你的聪明。”李小华回头。

“哪……哪有……”我那没来由的自尊心再度落败。因为你。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6)-----九把刀 2009-02-15
15:03-----

充满朝气地去上学

----- Chapter 6

毫无意外，我喜欢李小华。

非常非常的喜欢。

但说真的，尽管李小华老是对着我笑，但我从来都不知道李小华是不是喜欢我，抑或只是对我抱着强烈的好奇心而已。

分手，只需要一个人同意，但“在一起”，可是需要两个人同时认可才能作数。恋爱就是要这么不确定才有趣，不是吗？至少我已经完成了我这一半的拼图。

那阵子我每天都充满朝气地去上学，一到学校，停好脚踏车，就迫不及待地从小棚飞冲到教室，有时还会在操场旁的花圃摘下一朵小野花，趁李小华还没有到教室前，将小野花夹在她桌上的透明垫板下，然后等待欣赏她看见小野花的表情。我生平第一首诗，也就出现在小野花旁边的纸条。

笔记本上的对话：

“嘿嘿，你家住哪？”

“干吗？”

“只是好奇而已。”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你这么聪明，想知道应该就可以知道啊。”

放学后，我便骑着脚踏车等在校门口，看着李小华的爸爸骑摩托车载她回家。我深呼吸，一踩踏板，疯狂地跟上。

精诚中学跟市区隔了一道坡度陡峭的中华陆桥，平常骑脚踏车上去，屁股都要离开坐垫，使尽全力才不会使自己中途放弃、用牵车的方式解决（精诚中学的毕业生，八成都有一双筋肉纠结的萝卜腿，唉……）。

恋爱的力量真的很不可思议，我一路狂追，无视可怕的坡度，紧咬着李爸爸的摩托车屁股。李小华当然知道我在后面狂追，她偶尔回头嘻笑的表情，仿佛在为我加油打气，让我完全忘却小腿肚的悲鸣。

“等着吧，这点困难怎么可能挡得了我。”

红绿灯下，我气喘吁吁看着扬长而去的李爸爸。

我花了几几天，便用逐步缩短未知地带的方式，知道了李小华住在哪个区域。那地方距离我家只有五百公尺，以前小时候每天走路去民生国小时都会经过。

“今天你不要再追了啦，每次我看你冲马路的样子就觉得很危险。”

有天李小华放学时，走到正在收拾东西，准备冲向脚踏车车棚的我身边。

“啊？那个还好啦。”我抓抓头，有些不好意思。但手上还是在收拾东西。

“我今天已经跟我爸爸说要自己走路回家了，所以……”李小华的脸红了。

不由自主，我的呼吸暂时停止。

从那美妙的一天起，李小华开始跟我一起牵脚踏车回家。我们靠右边走，我走在外侧，李小华走在里侧，所以我们中间隔了一台很碍手的脚踏车。

“你想知道我家在哪里，到底是为什么啊？”李小华抿着嘴唇，眼睛在笑。

“知道你家在哪里后，我晚上遛狗就可以去附近走走啊，晚上无聊骑脚踏车乱晃，也多了一个地方可以绕。”我胡说八道，其实我也不知道为什么要知道李小华家住哪里。

“对了，我还是觉得，你一开始认真念书就进红榜，真的很厉害耶。”李小华看着我，语气佩服。

“那个还好啦，你们这些成绩很好的人才真的很厉害，居然可以从国一就开始努力用功到现在……三年耶！”

我根本没办法想象自己有那种毅力。”我坦白。我的聪明，原来只是一种退缩的惰性。

柯景腾理化很棒

----- “你那么聪明，念自然组一定很适合。”
李小华突然说。

“念自然组？”我有些讶异。

因为我心中已经暗暗盘算，如果爸不让我考复兴美工、强烈希望我念普通高中的话，我笃定会挑没有物理化学的社会组。

“对啊，你的数学不错，理化也很棒，念社会组太可惜了。”李小华笑笑。

天啊，这其中误会可大了。我的数学是沈佳仪一题一题帮我开窍的，而我的理化更是李小华你自己不断地逼问我一堆电学原理，害我回家只好一直猛K理化参考书，你怎么会一副“柯景腾理化很棒”的表情？

成功路巷口。

“我家快到了，走到这里就好了。”李小华停下脚步。

“不可以送到家门口吗？”我好奇。

“再过去的话，我会生气喔。”李小华有些局促。

“那，明天见啰。”我跨上脚踏车，挥挥手。

“宫本勇次又带刀先生，明天见啰！”李小华笑着挥挥手。

我们一起牵脚踏车回家了几次，每次都送李小华到她家的巷口就止步。我能体会女孩子跟男孩子一起回家，不想被邻居或家人撞见的担忧。

然而我开始受不了那台中作梗的脚踏车。

于是我早上提前十分钟从家里出发，再将脚踏车停在中华陆桥前，用跑步的方式飞奔到学校，气喘吁吁摘一朵花，压在李小华的桌垫下，然后写上一首诗，画上一个图。如此一来，我才可以在放学后，跟李小华轻轻松松地走路回家。

同学间也开始察觉我跟李小华间不寻常的气氛。尤其大家回家的路线都一样，想回家就得经过中华路，所有人都看见我跟李小华肩并着肩一块聊天走路。

“谈恋爱喔！”廖英宏笑骑着脚踏车从我们面前经过，丢下一句。

“你放怪兽一个人等校车是不行的啦！”许博淳也在脚踏车上丢下一句。

“柯景腾，你最近被这样缠住都不会生气喔？”怪兽还是在状况外。

没有了碍手碍脚的脚踏车，我跟李小华就可以用更舒服的步调，选择更幽静的路线回家。然后，嗯嗯，李小华的肩靠我越来越近，她的左手紧紧贴着我的右手。

我的心跳有没有加快，我不清楚，因为我的灵魂已经完全失控。

距离握住李小华的手，只有一个停止呼吸的距离。

“……”我。

“……”李小华。

但我始终没有勇气张开手，牵住她。

两个人就假装手没有紧靠在一块，嘴里聊着班上的同学，今天发生的趣事，我的狗，她的姐姐，幻想中的高中生活，以后想过的日子，期待完成的梦想。

就是没有牵手。

好几天就这么过去，每天早上我都向天发誓，放学一定要牵住李小华的手，但关键时刻到了的时候，我都处于脑袋空白的当机状态，无法更进一步。

我想我是丝毫不值得同情的。

我们俩一起撑伞回家

----- 有次下大雨，我们俩一起撑伞回家。

我很绅士地将伞靠往李小华身上，让她不会被大雨淋到，自己却湿了大半边，雨水沿着头发倾坠而下，爬满我的脸。

“我可以……问你一件事情吗？”李小华怯生生问。

“嗯啊。”我看着她，李小华的侧脸真可爱。

“为什么你都不牵我的手啊？”李小华似乎咬着牙。

“……”我一震，脑中整个混乱。

李小华停下脚步，看着我，她清澈的眼睛毫不放过我的窘态，连眨眼也没有，拼命想要看穿我心思似的专注。

我慌了，竟脱口而出：“因为，我不知道你喜不喜欢我。”手足无措。

李小华的身子一震，沉默半晌，两人又继续在大雨中前进。

两人来到陆桥上，看着下面空荡荡的铁轨，天空没有尽头的灰蒙蒙，雨水不断坠落。坠落。

“你喜欢的人，是沈佳仪吗？”李小华的声音很细。

“啊？”我愣住。

“我以前坐在教室后面，常看到你们聊天聊得很开心，我就在想，你们应该会在一起吧。”李小华看着铁轨。

没有火车经过，铁轨只是单调的线条。雨水也仅仅是灰色的涂鸦斜线。

“才不是那样，我跟沈佳仪只是喜欢聊天的好朋友。”我失笑。

“当时我就在想，你一定是个很特别的人。要不然沈佳仪才不会找你讲话。”李小华自顾自说着。

“吼，她根本就是欧巴桑好不好，上次她还送我证严法师的静思语语录，要我静下心来念书，天，证严法师耶！念南无阿弥陀佛那个！”我强调，夸张地笑了出来。

“……”李小华没有转头看我，只是看着铁轨。

“反正，我没有喜欢沈佳仪。”我笃定。

“一点点都没有喜欢？”李小华伸手，摸着雨。

“沈佳仪是欧巴桑星人。”我超级笃定。

就这样。

就这样。

在对话失焦到沈佳仪身上的过程，我已错过向李小华告白的最佳时机，更没有顺势牵住李小华的小手。

大雨一直下一直下，越来越大的雨珠沿着伞缘倾泻在我的脸上。

等到回神，我已经二十六岁。

“一起回家”这四个字，不管在哪个生命历程，都有很浪漫的意义。

“一起”代表这件事一个人无法独立完成，“回家”意味着背后的温馨情愫。

第一次与你一起回家的人，你一辈子都不可能忘记。十三年后，我闭上眼睛，还是可以看见……

偌大的中华路上，黄昏下，我腼腆地跟李小华牵着脚踏车，天南地北聊天踏步的画面。或微风，或下雨，或晴天，或阴天。

心中会有一股激动，旋又复归惆怅。

只剩下桌上的那把小纸伞，与淡淡泛黄的最后纸条。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7)-----九把刀 2009-02-15
15:04-----

战斗气息越来越浓厚

----- Chapter 7

国三下学期，联考的战斗气息越来越浓厚，所谓的黑名单已经完全失去意义，即使是我也忙着靠用功谈恋爱，无暇在上课中搞笑。

黑板右侧总是写满明后天班级测验的范围，第几课到第几课，或是第几学期到第几学期，不复出现吵闹同学的学号。黑板左侧用红色粉笔涂满触目惊心的阿拉伯数字，每天都在倒数。

当数字归零，便是我们与联考大魔王决一死战的最后时刻。

“等到联考结束，暑假大家喜欢打多久的篮球就可以打个够本。但在面对联考的关键时刻，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考好。这是人生的第一场战斗，不进则退……”

赖导就像每个故事里的刻板角色，理念很古板又欠缺说服力，跟《BraveHeart》（勇敢的心）里梅尔吉柏逊涂着半脸的蓝漆，跨乘战马来回呼啸的讲说差之远矣。

但当时可没有人有闲情逸致去反驳他。集体沉浸在用功氛围里的怨念是很可怕的。

五花八门的测验卷，一捆又一捆地塞在专门搜集考题的大铁柜里，只有赖导跟班长拥有打开铁柜的钥匙。每次铁柜一开，测验卷在几秒内就会飞到每个人的桌上。日复一日，满腹经纶的铁柜变成了大家机械化生活的核心。

我从来没看过铁柜空掉的那一天。

不只是体育课、美术课、音乐课，每一堂课程提前结束的科任课，全都被联考的鬼魅借尸还魂，变成无数堂令时间静止的自修课，每每只听得见原子笔在桌子上打桩似的单调声响。嗒嗒嗒，咚咚咚。

即使是赖导坐镇的自修课，李小华与我也毫不避嫌地挤在一张桌子上念书，互相请教不懂的问题，用最有效果的“纸笔交谈”模式。

每天早上冲到学校后，我总会先到福利社买一盒牛奶当作招呼，贴心地放在李小华的抽屉里，即使赖导正盯着我看，我也照做不误。我这个人的毛病就是老想硬着干。

而赖导也的确没有用怀疑的眼光审问过我们俩，毕竟我的学习成绩正以相当惊人的速度往上攀升，甚至来到全校二十、三十几名的位置，进入红榜变成家常便饭，令赖导感到“啊，我果然是严格的名师，竟将冥顽不灵

的柯景腾拉拔至此！”的安慰，无暇管我发愤念书的动力是不是李小华。

我越来越好的成绩，跟摩西只手劈开埃及红海有异曲同工之妙（哪里像了！），有些同学以强烈的好奇探询我使用哪一牌的参考书，或是在哪里补习等等，才能创造出如此异常的成绩表现。

“如果你整天被成绩比自己好十倍的女生问问题，看你会不会抓狂用功念书？”我简单响应，这可是个中滋味。

……然而我暗杠了“但你还得爱上她”这真正的诀窍。

后来赖导汲汲营营为每个人订立模拟考必须进步的名次，并不断重新分派座位，希望能创造出传说中“最适合考生”的完美队形。但不管李小华在我的左边或右边、前面或后面，赖导就是不敢将我与李小华的位置分开，生怕我的成绩就此下滑。-----

不考虑留在精诚吗？

----- 站在私立学校需要固定数量好学生坐镇大学联考榜单的立场，教务处开始一连串说服国中部全校排名前一百名学生“直升本校高中部”的讲座。如果联考成绩超过六百分却选填本校精诚中学，就可以得到每学期补助的一万元奖学金；总分若是低于六百、高过彰化高中或彰化女中，却选填本校直升的人，就可以得到每学期补助的六千块奖学金。

“而且，我们将提供最好的师资给前面两班，这些老师有的是台中大学重考班的名师，有的在彰化补习班

执教好几年，口碑不错，保证都是一流的老师……”赖导振振有辞。

其实奖金不算诱人，对于师资好不好大家也不甚了解，但身为全校成绩最整齐的一班，大家共同留在这间学校再当三年同窗的意志相当坚定，毕竟彰化高中是男校，彰化女中是女校，而本校精诚的男女同校才是真正的恋爱王道！

倒是李小华，对于继续留在精诚念书完全不做考虑，这点让我感到很困惑。

“你不考虑留在精诚吗？”我写道。

“不考虑。”李小华。

“如果你瞒着爸妈把奖学金黑走，那可是一笔很爽的零用钱啊！”我写道。

“……”李小华。

另一方面，毕业纪念册的制作如火如荼展开，由我与沈佳仪、阿和、杨泽于等人负责。

每到周末假日我们就会到阿和家的客厅讨论，或是干脆请公假到学校的图书馆剪剪贴贴大家缴交上来的生活照、个人照。而身为美术班，所有科任老师的照片都由我们这群负责毕业纪念册制作的小组，逐一素描完成。

而我，很高兴又有机会跟沈佳仪这欧巴桑星人抬杠，好像我天生就欠教训似的。

“喂，柯腾，最近我跟博仔回家时都看见你跟李小华走在一起耶。”阿和笑笑，挑选着大家合影的照片。

混蛋，你这个居心不良的家伙。

“对啊，我们家住得很近。”我边笑边写着文案。其实很想对阿和来个飞踢。

虽然我已经有了李小华可以喜欢，但无法就这样否认自己对沈佳仪的好感。

“你们是不是在搞暧昧啊？”阿和不放弃，穷追不舍。

“还好啦。”我对着阿和比了个无形的中指。

当时计算机还是稀有的宝贝，专业臭虫制造公司微软连 win3.1 都还没诞生的原始年代。毕业纪念册的制作完全是手工，得仰赖学校统一发布的格式与标准，兼参照一张字形大小表，以方便厂商后续的打字与印刷。

无法保管东西的人

沈佳仪用铅笔跟尺，在预备黏贴照片的云彩纸上仔细标出每一张照片该在位置，并细画出每一个字座落的空白方格。我跟杨泽于则专司文案。

“柯景腾，你是不是喜欢李小华啊？”沈佳仪突然开口。

“是啊。”我老实回答。

“你不觉得现在这种年纪，谈恋爱真的是太早了。”沈佳仪古怪地看着我。

“是啊，我也觉得太早了。”阿和附和。

“喔？说来听听。”我不服气的神色，大概无法掩饰。

“你想想，你跟小华现在才十五岁，如果你们现在就在一起了，真的可以一直当男女朋友直到三十岁结婚吗？”沈佳仪大人的口吻，飘忽的眼神。

“为什么不可以？都十五岁的人了，怎么可能还不知道自己喜不喜欢对方？”我说，如果要认真回溯，我可是从幼儿园就开始春心荡漾了。

“就算你们彼此喜欢，但就是不可能一直当男女朋友啊。如果早就知道一定会分手，为什么还要这么早谈恋爱？这样不是很没有意义？”沈佳仪很严肃地说。

“你一定会死，那你为什么不现在就死一死？”我拄着下巴，实在是不爽到极点。

“这根本就是不一样的东西，你真的很幼稚。”沈佳仪叹气。

而即将毕业的我们，不可免俗地开始在桌子底下传递留言册，大家开始重复填上好友的留言册里填上自己的兴趣、未来的希望、鹏程万里、百事可乐等老套。

当初在李小华的留言本上写些什么东西，我已无法记忆。只依稀记得在兴趣一栏写上“丢养乐多”，署名“宫本勇次又带刀”，总之没一个正经。

即使我乐于在别人的留言册上瞎搞，但当时我觉得跟所有人做一模一样的事非常倦腻，于是根本没有去书店买美美的留言册让大家写点东西。

“你干吗都不传留言册？我想写你那本耶。”廖英宏推了我的肩膀。

他的留言册被我乱写脏话跟画满生殖器，满脑子都想报复。

“很多人不都是要直升高中部吗？既然以后还会在一起，现在写这些离别的话不是很诡异？”我直说。据我所知，班上至少有一半的人都打算直升。

“话是这样说没错，但你一定会后悔。”许博淳用不适合他的老成口吻说道。

“我很认清我自己啦，我国小那本留言册根本怎么找都找不到。我是个无法保管东西的人。”我打呵欠。

是啊，无法保管东西的人。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8)-----九把刀 2009-02-15
15:05-----

没有时间跟大家在一起

----- Chapter 8

李小华上课跟我一起念书，下课一起聊天、在学校里散步，放学一起走路回家，两小无猜的相处模式，终于还是出了问题。

“最近她们都说，我没有时间跟大家在一起。”李小华略显忧色，眼睛飘向她们。

所谓的她们，指的自然是班上女生中的一个小团体。

学校里的小团体文化丝毫不奇怪，男生跟女生组成小团体的方式不大一样，贴切形容的话，男生喜欢“凑”在一块，女生喜欢“腻”在一块，而女生之间的联系比男生还要紧密许多，毕竟男生不会相约一起去上洗手间，也不会发生久而久之经期就一起驾到这种事。

“怪兽也这么说啊，可是怪兽很坚强。哈哈。”我笑笑回道。

后来怪兽当然终于明白我喜欢李小华，尽管没能陪他一起等校车，他还是很有义气地借我《少年快报》，

中午吃饭还是会跟我一起啃肉粽。怪兽一点也不复杂，纯粹用蛋白质跟漫画制造出来的人。

“不一样。”李小华皱眉，在计算纸写下：“她们对我很生气，说我都不重视她们，希望我不要那么常跟你在一起。”

我看了，其实蛮火大的。

我跟班上的女生都颇有交情，不论是国一或国二的毕业典礼表演活动，都是她们十个女生加上我一个男生，代表班上到县政府礼堂演出。而我当了三年的学艺股长，每次遇到教室布置都是这些女生跟我通力完成，大家都相处得很好，因此毕业旅行时男生里也只有我，才能在女生房间里打一个晚上的牌（跟沈佳仪玩牌可说是限制重重，玩二十一点被强制补牌，玩捡红点分数必须除以二，唉，怎么玩怎么输）。

现在，这群同样是我朋友的人，叫李小华不要那么常跟我在一起，我实在无法理解。是看不惯什么？

“我不懂。”

“总之，最近下课不要来找我。”

我皱眉，只能无奈接受，回头瞪了那群所谓的“她们”。

联考越来越近。

我跟李小华之间模模糊糊地产生无形的距离，这份距离有着说不出的刻意与扭捏，让我无法理解。例如，李小华说好说歹就是不肯让我们的毕业照片摆在一起，后来竟成了我最大的遗憾。

有天放学，我在位子上跟怪兽一起看完了《少年快报》后，李小华还在跟那群女生聊天，我看了看表，已经五点半了。

“走吧。”我背着书包，走到李小华旁边，那群女生突然静了下来。

“不了，今天我爸爸会来载我。”李小华的眼睛有些飘移。

我明白了。然后慢慢扫视了那几个女生的眼睛。

“嗯，那我先走了。”我说，神情不太自然。

多一点时间跟朋友相处

我快快跟怪兽走到等第二班校车的大树下，重复看着《少年快报》。怪兽知道我心情不大好，却一直很白目地问我跟李小华到底怎么了。

“没有什么啊，就是给她多一点时间跟朋友相处。”我困顿地看着天空。

这场恋爱来得实在太晚。李小华以后不念精诚了，要去念尼姑学校彭女，我与她可以相处的时间也很珍贵啊，“她们”凭什么要这样剥夺我？

“就这样喔？”怪兽歪着脖子。

“就这样啊。”我打了个呵欠。

“唉，女生就是这样，你别想太多啦。”怪兽拍拍我的肩。

你又懂女生了？我看着怪兽，却没有说出口。

有时候许多关心真的很廉价，但都是出于好意。这样的好意没道理招来冷嘲热讽。

之后情况却没有好转。

接连几个礼拜，放学时李小华都让她的爸爸载回去，与我之间甜蜜的、一路散步回家的习惯，就好像不曾存在过似的。

我很难受，但当时只有十五岁半的我，并不知道该做什么样的反应。

直到某一天，李小华的爸爸终于没空来接她，于是我顺理成章跟她一块走回家。我走着走着，在“再怎么样，也不会比现在的情况更差”的心理建设下，鼓起勇气，轻轻伸出手。

我的手背，战战兢兢贴向李小华的手背。

“不要牵我。”

李小华没有看我，只是低头。

“我只是……”

我艰涩地说，空气好像变成酸的。

“不要牵我，拜托。”

李小华越走越快。

毕业纪念册终于发到每个人手上的那天。早上，数学课的复习测验结束。

我永远不会忘记，那张跟着交换考卷夹递过来的纸条，跟一把精致的小竹伞。

小华的字。

纸条里短短两句话，就像拳王泰森瞄准鼻心的一记左直拳，再加上轰碎下颚的右勾拳。我的灵魂不等教练丢白毛巾，直接摔出脑窍，唏哩呼噜。

我没有哭。至少没有当场流出眼泪。

我的自尊心一向硬可比铁，在灵魂出窍复又回返后，我只感觉怒火中烧。

“三姑六婆直娘贼，通通去吃大便。”我看着那把小竹伞。

第二天，我剃了一个接近光头的大平头到学校，并且跟同学换了个位置，依照纸条上的只字词组，彻底远离那个并不希望继续跟我接触的女孩。

摊开参考书，我一言不发就开始解题。现在的我，已经被训练成一台效率极高的解题机器。

“怎么了？干吗剃平头？”

沈佳仪也跟同学换了个位置，从左后方直接问我。我们好久，都没有像以前一样坐在一起了。

“你也在里面吗？”我回看，语气不善。

“什么啊？”沈佳仪不懂。

“嗯，我想你也没那么无聊。”我又回过头，继续写我的题目。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9)-----九把刀 2009-02-15
15:05-----

每个人都有经验

----- Chapter9

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验。

不经意间听到某一首歌，某一段旋律，就会瞬间回忆起某段时光里的自己。或大学，或高中，或看见曾经在自己座位旁，那张用粉笔划下着白线的青涩脸孔。

怪兽在失踪前借我一卷金城武的专辑卡带，里头有一首歌大概是这么唱的：“ohmybaby，为了什么，相爱总是变成空？因为我爱你不能在分手以后，才将你身影

充满心中，因为我爱着你，就不能让你走。因为我爱你，不能在分手以后，才将我的好……”

这首填词痴情到近乎白烂地步的歌，就是我十六岁夏天的主题曲。

升高一的伪暑假，是每间补习班疯狂的“抢人祭”。

我想在台湾任何一个地方，没有一个准高一生逃得过这样的补习班大拜拜，学校门口与书店门口的工读生、派报夹页广告、直接从毕业纪念册抄下地址大刺刺驾到的宣传单上，全都是邀请试听的补习班介绍，并拼命强调去试听就可以拿到一大堆有益大脑的免费讲义、与无益大脑的漂亮笔记本。

许博淳也拉着我，骑着脚踏车一起穿梭在彰化各式各样的补习班里，假借试听之名，寻找我们喜欢的女孩身影。

许博淳这个家伙，头很大，后脑勺是垂直扁平的，说话有时会结结巴巴是他的特色，把任何笑话讲到冷掉、馊掉是他悲惨的天分。他是我人生中最重要几个朋友之一，里头也只有他没有喜欢过沈佳仪，所以许博淳便成了我无话不谈的内裤交。国三时我喜欢上李小华，许博淳喜欢上李晓菁，在互相吐露恋爱的秘密后，我们的结盟关系更形紧密。

多年以后我深刻了解到，两个大蠢蛋的结盟，除了坚定彼此的友情，对于爱情的作战可谓一点意义都没有。

回到那个充满补习班试听课程的夏天。

我们的算盘很简单。基于我们是两个害羞的半熟男孩，不敢打电话将女孩子约出来的那种害羞，所以我们决定调查李小华跟李晓菁在哪间补习班试听，然后持续

追踪，最终目标是要跟她们一起上同一个补习班，锁定，死咬着不放。

“这样会有用吗？”我狐疑，但没有多做抵抗。

“告诉你，绝对有用，至少绝对比你在那边骚扰她家的狗还要有用。”许博淳说得斩钉截铁。

“可是她家那只汤姆其实还蛮好玩的，跟我是越来越熟。”我抓抓头，心不在焉看着讲台上说得唾沫横飞的补习班老师。

“喂，不要帮她的狗乱取名字，你这样会让它搞混……”许博淳，渐渐趴在桌上睡着了。我们醉翁之意不在好好上课，只要一发现没有李小华跟李晓菁，我们就开始陷入昏睡。

但整个夏天，混帐啊我们全都扑了空，平白无故当了两个月的用功好学生。

说到李小华她家那条狗汤姆，真是有够冤的一场奇案。

当初我跟李小华一起走路回家的时候，我们都在她家巷子口前就挥手道别，所以我只知道李小华家大概的位置，却不清楚正确的住家是哪一栋房。

就在李小华在联考前夕将我整个踢出她的生命后，毕业纪念册的通讯簿就派上了用场。我骑脚踏车，寻着通讯簿上的地址“成功路15号”，来到李小华她家楼下，此后来来回回，一直期待着可以用“偶遇”的方式重新擦出火花。

她家楼下经常都将门锁住，只放着一条将日子过得很无聊的大白狗守着。

“没关系，你无聊，我更无聊。”我蹲着，手里晃着从7-11买来的大热狗。

“……”大白狗无聊到丧失不乱吃东西的自觉，张嘴就啃走大热狗。

从此，我们便成了“我买热狗它吃热狗”的忠实伙伴，而它也有了一个像样的名字，汤姆。我硬取的，它也承认，比如说……

“汤姆，吃热狗。”我停下脚踏车。

“……”大白狗，不，汤姆坐好。-----

双手轻抚钢琴的模样

----- 吃完大热狗的汤姆总是陪着我，驻足在李小华家楼下，看着二楼透着黄光的落地毛玻璃。我深情款款听着从里头传来的钢琴声，汤姆则吐着舌头东张西望。

“你从来没跟我说过你会弹钢琴……天，还弹得那么好。能够喜欢上这么有才华的女生真是太幸福了。”我感叹，想象着李小华双手轻抚钢琴的模样。

“……”汤姆舔着沾在地上的西红柿酱。

“你也一样，李小华也没跟我提到你，大概是你长得太丑了。不过没关系，只要认真起来你也可以过得很帅气。喂，你有没有在听！”我睥睨着汤姆。

“……”汤姆自顾自舔个没完。

“对了，再跟你提醒一次，我叫柯景腾，也是你未来的主人，快点熟悉我的味道吧，以后可要对我忠心耿耿。”我双手环胸，看着二楼自言自语。

吃得干干净净，汤姆的头磨蹭着我的裤子搔痒。

我蹲下，拍拍它的笨脑袋。

人家都说擒贼先擒王，我却是从一条狗开始贿赂起。我捏着它的大脸，说：“话讲在前头，你吃了我这么多条热狗，以后有机会我在李小华面前表演跟你很要好的时候，你可要配合一点，不要让我漏气。”

汤姆一直嗅着我，好像想从我的身上找出第二条热狗似的。

“没了啦。”我拍拍它，跨上脚踏车，痴痴地看着二楼的黄色光毛玻璃离去。

夏天快要过去，随着热狗一条一条消失，我跟汤姆也越来越要好。

每次从李小华家前骑脚踏车离去，我呆呆地看着二楼的脖子仰角，渐渐往下低垂，变成意犹未尽地看着吐着舌头的汤姆，挥挥手，答应它下次会多陪它一点。

“喂，你家主人为什么不理我了？明明联考就结束了啊。”我问。

“……”汤姆还是吃着热狗，这是它唯一的兴趣。

“会不会是我个性太轻浮了……不对啊，我这个人一直都很不可靠，从你家主人一开始认识我的时候就知道我是这种人啊。”我困惑不已。

“……”汤姆淌着舌头。

“难道你家主人，不想把《宫本勇次又带刀》的热血故事给听完吗？后面超精彩的呢。”我越说心里越难过，终于叹气，“谁说十六岁的男孩不懂爱情？那我心中的酸跟苦，又是怎么回事？”

汤姆当然没有回答，它只是用最擅长的方式陪着我。

快要开学的新生训练结束，有一天，我穿着还没绣上学号的制服经过李小华她家，猛地发现汤姆不见了，它的小狗屋也不见了。

我跳下脚踏车，看见门口铁门拉下，上头贴着一张纸，上面写的话我到现在都还会背：“邮差先生，我们搬家了，请不要再将报纸跟信送到这里。谢谢。”

瞬间，我的视线无法对焦，思绪一片空白。

这是怎么回事？

搬家？搬去哪？我手中的热狗怎么办？

我十万火急地冲回家，打了通电话给沈佳仪。

“沈佳仪，你有听说李小华搬家的事吗？”

“怎么？她搬家了啊？”

“对啊，我刚刚看到她家楼下贴了一张叫邮差滚蛋的字条，怎么办？我完蛋了，我完蛋了，我跟许博淳还计划印传单到她家附近发说……”

“发传单？”-----

你有那么喜欢她？

----- “对啊，传单上面就写《柯景腾喜欢李小华》，搞得她家附近的人都知道，让她觉得很浪漫。现在全部都完蛋了，地球快要守不住了……”我惨叫。

“太夸张了吧，你有那么喜欢她？”沈佳仪的语气有点不以为然。

“我完蛋了，完蛋了，我以后都找不到她了……”我太沮丧，看着塑料袋里冷掉的热狗：“拜托啦，你帮我打电话给那群臭三八，打听一下她搬去哪里了好不好？”

“……”

“拜托啦！”我大叫。

我很失落，依旧在她家楼下骑脚踏车来来去去绕个不停。

心里很空，却不知道自己在空些什么。

后来沈佳仪打听清楚，捎来电话，用很确定的语气告诉我一个消息。

“柯景腾，你绝对是弄错了，李小华根本没有搬家。”

“不可能啊，我明明就看到她家楼下贴了一张……”

“我打了好几通电话，大家都说李小华没有搬家，你如果不信可以直接打电话给李小华问啊。还有我告诉你，我问到这边为止了，剩下的你自己想办法解决。”

“这怎么可能……”

我挂上电话，再度绕去李小华她家楼下，半信半疑地研究那张纸条。

纸条或许是假的（跟邮差乱开玩笑？真是太调皮了），但汤姆那么大一只都不见，这就不是开玩笑的。我超疑惑，一抬头，看着门牌发呆。

突然，我虎躯一震。

这是……XX街15号？不是成功路15号？我瞪大眼睛，全身都在发抖。

不用跨上脚踏车，我只是很快地“检查”了附近的民宅门牌，天，这里正是成功路与XX街的交叉口，而“正牌的李小华的家”，就座落在“黑心牌李小华的家”的对面十米处，偏偏两个门牌的号码都是15号！

“未免也太巧了吧，两个15号……”我傻眼了。

从头到尾都是一场误会，只有天底下最白痴的人才
会遭遇的误会。

这里，从来就不是李小华的家。

而汤姆，当然也不是李小华的狗。

而那些热狗……我叹了口气，根本就是错误投资嘛！

我笑了出来，幸好李小华没有搬家，我以后还是可以骑着脚踏车继续在这里晃晃荡荡，当我的爱情地缚灵。而且这次可不会再有误会了，我死盯着李小华她家的门牌，再三确认这间才是地道的正货……

“吁。”我跨着脚踏车，脚一踏，轮子转动。

我如以往回头，却没有看着正牌的李小华家。

我的视线落在汤姆总是坐着、目送我这个热狗大亨离开的老位子。

“汤姆，你这只骗吃骗喝的大白狗去哪里了呢？”

我心好闷，依旧不住地回头。

直到敲着键盘赶杂志连载的此刻，一念及此都还是透不过气。

很多个夏天过去了，每次经过李小华她家门口时，我总是多花了一眼，多腾了好些思念，在那个充满误会的地址上。

那里有更多的回忆。

曾经有一只叫汤姆的大白狗，陪着我痴痴听着陌生人弹奏钢琴。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10)-----九把刀

2009-02-15 15:06-----

我非常不想讨厌阿和

----- Chapter 10

精诚中学的高中制服，男生是咖啡色的长裤，女生是咖啡色的窄短裙，配上最普遍的白色上衣，蓝色的布书包。分班制则是用一个冠冕堂皇的顺口溜：“忠、孝、仁、爱、信、义、和、平、礼”。

扣掉跑去念彰化女中的同学，我们这些从精诚中学美三甲直升高中部的老朋友，对于继续在同一间学校念书这种事感觉稀松平常，并没有突然转大人的错觉。更何况，我们忠班的导师竟然还是赖导，真是连最后一点新意也被榨尽。

沈佳仪、黄如君跟杨泽于选了社会组，被编到同一班，和班。

其余的人几乎都选了自然组，分别被编进忠、孝两班，但分成两班只隔了面墙，老师差不多都一样，我们打打闹闹的样子也就跟国中时期没太大差别。

我跟阿和再接再厉继续同班，展开一场为期三年惨烈的恋爱角力。

阿和当朋友非常的棒，当情敌则让我不知所措。

可能的话我非常不想讨厌阿和。

如果你讨厌你的情敌，意味着你除了讨厌他，其余的都不能做。这只是证明你样样都不如他，无可奈何之下，只好在情绪上做个敌对。

所以我一直跟阿和维持非常友好的关系，真真诚诚地对待。只是在爱情决胜负的关键上，我们都不曾松过手。

真的是，非常辛苦啊！

多年以后，阿和在彰化县政府旁的茶栈，坐在我对面，听我说起这段往事。

“柯腾，既然你那个时候就很喜欢佳仪了，为什么还可以一边喜欢小华？”阿和不以为然，他算是个爱情基本教义派。

“这算什么问题？一次喜欢两个女孩有什么好稀奇？很多女生也常常一边喜欢刘德华，一边喜欢张学友啊！”我老实回答，语气漫不在乎。

回避情感才是最不正常的事。

人如果无法在心底深处感受灵魂的所有向往，情感才会变得残缺。

真正认识了情感-----自己独一无二的情感，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才有“大人的成熟世故”跟“小鬼头的义无反顾”的差别。对我来说是这样。

“哪有这样的？谁跟你一样？”阿和啼笑皆非。

“这种事我能有什么办法，喜欢上就喜欢上了。”我看着胚芽奶茶上的泡泡。

是啊，喜欢就喜欢上了……

那是个体力很多，多到用不完的傻性青春。

只要精诚一放学，我就踢着许博淳的脚踏车，要他跟我一起冲越坡度很邪门的中华陆桥，飙到彰化女中校门口“观礼放学”。日复一日，日复一日。

校门口，两台脚踏车。

两个无视彰女教官瞪视，汗流浹背的笨蛋。

“我们刚刚闯了几个红灯？”

“两个？还是三个？”

“喂，这样总有一天会出车祸。你什么时候要放弃李小华啊？”许博淳喘着气，让结巴更严重了。

“永远不会。”我上气不接下气，小腿还在颤抖，“你只要注意你的李晓菁就好了，我看我的李小华。”

“我又没有要做到这样，超累的，以后你自己这样冲，我不陪了。”许博淳摇摇头，抓着脚踏车的手都还在抖。

“恋爱就是集体作战啦，这样才有热血。相信我，热血的爱情总有一天会流行起来的。”我竖起拇指，看着李小华从彰女校门口排路队走出来。-----
总是这样无视我的存在

----- 李小华看了我一眼，却像是看着空气，一点表情也没有。

“……”我看着越走越远的李小华。

她总是这样无视我的存在，就这样头低低地走路回去，连个招呼也不打。

我被讨厌了吗？她觉得我这种默默站岗的方式很幼稚很笨吗？一想到这个可能，我连心底都会直冒汗。

“认真考虑放弃吧。”许博淳叹气，踢了一下我的脚踏车。

“不要。我这个人一旦努力不懈起来，连我自己都会怕啊！”我咬牙。

踩着落寞的城市夕阳，我们骑脚踏车离去，有一搭没一搭说着话。

“柯腾。有件事我从别人那里听来，你最好深呼吸一下。”许博淳突然停下。

“冲虾小深呼吸，要讲就快讲。”我皱眉。

“前几天我遇到李晓菁，她跟我说李小华已经改名字了。”他看着我。

“改名字！”我脸色惨白。

“改成李姿仪。姿色的姿，沈佳仪的仪。保重了，换名字只是刚刚开始啊！”许博淳挥挥手，转进他家的巷子。

我呆呆地骑回家，虽不至于太惊讶，但心里还是很难受。

李小华这个名字，让我不知道笑了几次，毕竟真是取得太简单明了了，导致每本参考书都充斥着“小明”、“小华”、“小美”这类的名字，让李小华本人也不胜其扰，也曾认真警告我不要取笑她的名字，我只好忍下这一类的玩笑。

现在李小华终于要改名字，非常合理。但我就是一整个不对劲。

“从改名字开始，然后彻底消失在我的生命里吗？”

我在街上不断大吼大叫，直到声嘶力竭后才回到家。后来我写了一张卡片，压下我昂贵的自尊心，苦苦哀求当初那群以友情为名坑害我的、同样念彰化女中的“她们”，帮我转交给对我视而不见的“李姿仪”；隔天回报的结果是，李姿仪漠然地看完了卡片，接着便当她们的面撕掉，并大发了一通脾气。

“她说，请你以后不要再写东西给她了！”她们说。连续几天，我都浑浑噩噩地游尸在学校里。

这算什么，过去的记忆难道都是我被外星人抓去，乱七八糟被机器灌进的假象吗？怎么突然通通不算数了呢？

再也提不起劲去彰女门口站岗，放学后我只是坐在教室里轮着等看最新的《少年快报》，要不就是跟许博淳把玩同学收集的 NBA 球员卡，一整个灵魂空荡。许博淳也被我的负面能量所影响，渐渐地，放弃追同样念彰女的李晓菁。

有时放学后，我跟许博淳会到许志彰他家院子组队打篮球。我们两个都打得很烂，所以总是互相守对方（当我们之间有人拿到球，其它人完全不想插手我们之间笨拙至极的对决），打到筋疲力尽没办法想太多才回家。

总之，我就是无法靠近彰化女中，那里有一道防御自做多情笨蛋的结界。

你问我，只是改了个名字有这么严重吗？

我却无法回避我心中的不舒坦。

生命会自己找到出路

----- Chapter 11

电影《侏罗纪》公园有句经典台词：“生命会自己找到出路”。

是不是真的我无法确定，但我相信-----人生没有意外。

某天，我在学校一直瞎混到晚上六点多才背起书包走人，经过一楼某间国中部的教室时，竟看见理应搭乘

校车回家了的沈佳仪，一个人在里头看书，旁边还放了一碗吃到一半的干面。

我大感奇怪，难道是错过了校车吗？怎么会出现在国中部的教室？

“沈佳仪，你是没搭上校车喔？”我直率走了进去，打招呼。

“……不是。”沈佳仪的脸色有些腼腆。

“啊？干吗脸红。”我大刺刺坐下，看见沈佳仪的桌上是本数学参考书。

“我想留在学校念书，学校晚上比较安静，念书的效率高。念完了再叫我妈载我回家。”沈佳仪有些不好意思。

“哇，这么用功。”我微感惊讶。

听沈佳仪的口气，好像常常晚上留在学校念书似的。老天，别告诉我傻乎乎的高一就得提早过着冲冲冲的高三生活。

“你呢？你刚刚从彰女那边回来哟？”沈佳仪打趣地看着我。

“别提了，我完蛋了。李小华改了个名字，害我想撞墙。”我靠着墙，翘腿。

“算了吧，反正现在谈恋爱真的太早了。”沈佳仪用笔敲敲参考书，认真地说，“先把课业顾好，才是现在最应该做的事。”

“你一点都没变，死脑筋的欧巴桑。不过你怎么会想到晚上留校念书啊？像这样随便进别人的教室没问题吗？”我伸了个懒腰。

“我姐姐她们偶尔都会这样啊，只是一过六点，楼上教室的铁门就会被校工拉下来，所以我都‘借’楼下的学弟妹教室念书，反正都没有锁，校工也没赶过我啊。”沈佳仪理直气壮。

“喔，原来是这样。那你姐姐呢？”我一摊手。

“她跟她的朋友去开别的教室啦。反正没有上锁的教室很多间，我喜欢一个人读书。”沈佳仪说。

靠着墙，我看着一公尺外的沈佳仪，有种很温馨的感觉萌上心头。

我们现在不同班了，难得有机会还在同一间教室里，像这样说说话。

“对了，你帮我看看这一题，我解很久都解不出来，看参考书上的解答又跳得太快。”沈佳仪递给我她正在念的数学参考书。

我接过，是 \log 指数的章节。

糟糕，恐怕要出糗。

擦着汗，我拿起纸笔开始算了起来，而沈佳仪就在一旁吃面等着，一边跟我说起她们家的零碎琐事，跟她妈妈加入慈济当义工后发生的事情。

隔了许久，我终于拼凑出详尽的计算过程，吁了一口气。

“原来解答是这个意思……参考书省了太多过程了，难怪我会看不懂。”沈佳仪直点头，若有所思地看着我说，“你有没有觉得，高中数学跟国中数学突然变成两种完全不一样的东西？”

“嗯，听你这么一说，好像是吧。”我汗颜，还在愣愣的惊恐后劲中。

“那我以后不会的数学你就帮我看一下吧，以前是我教你，现在如果我的数学变差了，你可要负起责任！”沈佳仪看着我，表情不知道是太过认真呢，还是咄咄逼人？

“……吓不倒我的。”我说，心中隐隐下了个决定。

认真的女孩最可爱

----- 挥别一个人在学校开教室念书的沈佳仪，我回到家，洗了个澡，随便扒了两口饭，又骑脚踏车回到学校。

沿途都在笑。

原来沈佳仪还是那个样子呢，认真的女孩最可爱，果然一点不假。

糟糕，沈佳仪可以煞到我一次，就可以再接再厉煞到我一百次。

你问我这么晚我回学校做什么？不好意思，从现在起我摇身一变，朝着用功好青年的路上迈进，还兼差保护夜间留校的用功美少女。

脚踏车越骑越快，迅速翻过中华陆桥的大陡坡，迎风滑下。

“是的！我又重新找到人生的意义啦！”我振臂大吼，狂呼，“感谢老天爷赐给我用热恋治疗失恋的烂个性！太棒啦！这真是世界奇妙物语啊！”

地球防卫军！加油！地球又重新拥有了被守护的理由啦！

兴冲冲骑回学校，我径自找了间邻近沈佳仪开的教室附近的一楼教室，打开灯，就这么展开我夜间留校念书的生涯。

我没有跟沈佳仪在同一间教室读书，是因为我相当清楚“一个人独处”的珍贵，那是天生不受打扰的自由，我想沈佳仪也需要。另一方面，我不想让沈佳仪意识到“我蛮喜欢她”，免得还不想谈恋爱的她会排斥我的出现。

就这么静静地陪着她吧，我想。打开数学参考书。

晚上的学校另有一番寂静的面貌。

椰子树旁白色的寂寞路灯，无法细辨从何而来的虫鸣，管乐社断断续续传来的小号练习，篮球场上有一搭没一搭的运球声。

越晚，像样的声音就越少，让我在上厕所的时候都格外惊心动魄。据说前任女校长毕静子矗立在怡心池旁的铜像，到了晚上眼珠子就会开始转动瞪人，混蛋，我一想到就怕。但这次我可不敢跟沈佳仪“分享”这种事，前车之鉴，前车之鉴……

不再毛毛躁躁，我用力地算着数学，这可是关乎我人生的重要课题。

八点十五分，沈佳仪累了，随意走动时发现我在另一间教室。

“你也来啦！”沈佳仪看起来很高兴，走进来，手里拿着一盒饼干。

“嗯嗯，我有点不太放心你一个人晚上这样待着，顺便念点书。”我打了个呵欠，装作稀松平常。

“喔？干吗装体贴。休息一下，一起吃饼干吧，陪我聊聊天。”沈佳仪坐在我前面，将饼干盒放在我的参考书上。是欧思麦巧克力夹心饼干。

我们随意聊了起来。什么都聊，从严肃的人生观到生活小趣事都东扯西扯，最后不免聊到上了高中之后的生活。我也就此得知，我的一干朋友都各自用自己的方式偷偷追着沈佳仪，吓了我一大跳。

开朗的廖英宏，老是在放学时候跑去和班教室找沈佳仪瞎抬杠。可怕的阿和则是在每节下课都到和班门口找寻沈佳仪的身影，一“巧遇”就猛聊天。颇有文采的谢孟学经常写含意隐讳的诗送沈佳仪。跟我们念不同校的张家训则每个晚上狂打电话给沈佳仪，没有东西讲却硬是不放下电话。

“哇靠，你行情怎么这么好？”我啃着饼干。

“一点都不好，我非常认真想要好好念书。他们这样对我，让我有点不知所措，唉，为什么大家都急着谈恋爱呢？”沈佳仪叹气，是真的叹气。

直到饼干吃完，沈佳仪才笑笑回到自己的教室，她妈妈到九点半便会开车到校门口接她回大竹，她还想赶时间多念一点书。

我依依不舍看着她的背影离去。心想，这将是一场比拟第一次世界大战壕沟战的恋爱，历时至少三年，在沈佳仪考上理想大学以前，谁先露出想追她的嘴脸的人，谁就会提早出局。

“而我，竟是唯一知道这个秘密的人。”我若有所思。

人生没有意外，我一向坚定信仰这点。我会得知这个重要情报绝对有其意义。

所以，我得到一个不容质疑的作战方针：“坚守三年，沈佳仪最好朋友的位置；上了大学后，再一鼓作气告白，赢得全世界”。-----

真正胜负不在于别人

----- 我打开空白笔记本，开始画人物关系树形图，拟定粗略的作战计划。

首先，言行举止皆很奇怪的张家训不足为惧，但可以作为我跟沈佳仪吃饼干闲聊的话题。廖英宏很会讲怪笑话，这点跟我差不多，但基本上只需要小心一点即可。谢孟学成绩非常棒，又会乱写诗，这下我的成绩也不能够停留在“还可以”的状态。最棘手的还是阿和，混蛋啊，沈佳仪聊到阿和的时候神采都有些不同，让我赔笑得很辛苦，不过没关系，阿和，我会把你诱拐到向沈佳仪表露心迹的死胡同去……

但恋爱的真正胜负不在于别人，而是自己。于是我反省了一下我的内心。

从以前开始，我在沈佳仪面前或多或少，都会有一点不自在。这份不自在从国一开始就一直没能成功摆脱，直到刚刚吃饼干聊天的时候也是一样，聊得很开心，可是我却有些放不开，大刺刺说话的模样有一半是强装出来的。

这是为什么？

我常常会压抑自己流露出喜欢的情绪，即使不经意的眼神也竭力避免。

怕什么？我想到一个名词差可比拟现在的情况，就是“自惭形秽”。

国中的时候，自己在沈佳仪面前的自惭形秽，是因为我对沈佳仪颇有好感，隐隐畏惧沈佳仪会因为我成绩破烂，兼之上课吵闹而看不起我。

青春期的男生可以在一百个人面前极尽丢脸之能事，还兼洋洋得意——只要其中没有他喜欢的女孩。

青春期的男生可以在篮下被盖一百次火锅，还觉得打篮球是件有趣的事——只要附近没有他喜欢的女孩。

青春期的男生可以因为成绩差劲、上课捣乱、跟墙壁说话，变成某种反其道而行的英雄——只要他不需要坐在喜欢的女孩的前面。

而现在，如果我一直被自惭形秽的迷雾给困惑住，我就不能用完整的自己去喜欢沈佳仪。那样的喜欢，头都垂得低低的，很不是滋味。

“所以，还是得从成绩开始着手啊。”我抓着头，苦笑。

原来从以前一不留神开始用功读书后，我还是得靠用功读书这种“非常退流行”、“讲出去会被笑”的老步数去追女生。真的是非常健康，老师家长都很推崇的校园爱情啊！

此时，沈佳仪站在外面，轻轻敲着我那间教室的窗户。

沈佳仪的旁边是她念高三的姐姐沈千玉，用一种似笑非笑的表情看着我。

“我妈要来接我了。”沈佳仪歪着头。

“嗯，我再待一下就回去。这里念书的环境出奇的好。”

我说，强忍下想跟她一起去校门口等车的冲动。那样太像“喜欢她”了，我一做，就会被归类到“妨碍她好好念书”的那个笨蛋集团里。

“这本参考书拿去，上面有几题我都做了记号，你把解题过程写好再拿来给我。拜托你啰！”沈佳仪说，将参考书放在窗口下的桌子上。

“小意思。”我乱讲。

“还有，别跟太多人说我留校喔，我怕不必要的麻烦。”沈佳仪伸出手。

正合我意啊，傻瓜。

“知道了。”我伸出手，隔空勾勾手。

跟她们姐妹俩挥手道别，我不禁叹气。

……我生命中怎么这么多贵人在督促我念书啊！

我是个很热血的人

----- Chapter 12

我是个很热血的人，总是莫名其妙把日子过得很热血。

为了提供沈佳仪“非参考书版本”的解题过程，我迷恋上狂解数学题目，而我在解答之外的乐趣，就是在纸条上乱写没营养的笑话夹在参考书里，然后下次沈佳仪再将参考书递给我的时候，里面就会有沈佳仪版本的纸条。

一来一往的纸上对话，让我每天都过得超有精神，都有一点简单的期待。

我通常在隔天某堂下课时间，跑到社会组的和班教室找沈佳仪，将我辛苦悟出的答案递给她。因此阿和、廖英宏跟我，常常会因为不同的理由，在沈佳仪教室前不期而遇。

“那个，柯腾你来做什么啊？”廖英宏的介意全写在脸上，但还是勉强笑道。

“来送数学解答的啊。”我笑笑，自信就是要用在这个时候。

“什么数学解答啊？”阿和介意到直接伸手拿起我手上的参考书翻翻。

看见纸条，阿和脸色一变，廖英宏也突然变得表情怪异。

沈佳仪走出来，笑笑拿回阿和手中参考书。

“都解完了吗？真有效率。”沈佳仪总是一脸阳光。

“下次挑难一点题目给我啦，我这个人啊，一直解太简单的题目会变笨。”我得意洋洋地说。

“喂，你是说我很笨吗！拜托你以前的数学可是我教的耶！”沈佳仪没好气。

阿和跟廖英宏在一旁看得目瞪口呆，完全不能理解个中奥秘。

于是我挥手离去，并不加入自讨没趣的四人对话。临走前我颇有深意地看了沈佳仪一眼，贼兮兮地用嘴型说道：“真、有、行、情！”令沈佳仪气得一直瞪着我。

“紧张吧你们这些人，越紧张就越藏不住喜欢的尾巴。”我奸笑。

几乎每天晚上，只要没有补习我就会留在学校念书，连晚饭都在学校侧门对街的面店简单解决，有时还会帮沈佳仪买晚餐。

沈佳仪有时自己开一间教室念书，有时跟她姐姐一起窝在同一间教室。

但我总是非常有耐性，我几乎不去找沈佳仪聊天，一个人乖乖地啃书。除了与沈佳仪每天交流的数学研讨外，我常在空荡荡的一楼国中部教室里朗诵英文课文，然后将化学讲义背到熟透，连外星人发明的物理我都因为时间太多太无聊，被迫算了好些题目。

然后，当墙上的时钟走到八点的时候，沈佳仪就会带着一盒饼干出现，这时她已不再用原子笔刺我的背，而是直接走到我面前，笑笑坐下。

“你有想过以后大学要念什么科系吗？”

“还没认真想过，我们现在才高一吧，沈佳仪，你别老是那么成熟。”

“订下一个目标，念起书才会特别有意义啊。可是我自己也还不清楚，可能是台大外文吧，但这个答案只是我不知道怎么选所以暂时决定的。你呢？如果要暂时定一个目标的话？”

“……你有什么好建议？”

“你知道证严法师的慈济医学院快要筹备完成了吗？”

“啊？杀……杀小？”

“你可以去念慈济医科啊，花莲有很多需要帮助的人，你一向都很善良，骗不了我的，我觉得如果你去念医科，一定会是个好医生呢。”

望着沈佳仪闪闪发亮的眼睛，我的拳头可没应景地握了起来。

医学院……还有比这种爱情更激励人心向上的吗？死板的父母该清醒一下了，别老是停在恋爱阻挡课业的旧思维，快点督促你们贪玩的小鬼头谈场热血K书的奋斗式爱情吧！

后来，我无聊到数学参考书上的每一题都演算整整十一遍（这个次数我至今耿耿于怀，不能或忘），英文课文朗诵到都快烧刻在脑纹里。毫无意外，我第一次高中月考就来到自然组全校第九名，英文跟国文都是全校最高分，震惊了我那一群好友、还有持续担任忠班导师的赖导。

但沈佳仪更霹雳，一举拿下社会组第一名，上了司令台从校长手中领取奖状。

“妈的，总有一天我也要上台，跟沈佳仪一起领奖。”我叹气，看着司令台。

那意味着，我可得拼到全校前三名才行啊……如果真有那一天，以我超频太甚的脑力，一定会脑内暴浆，少年中风啊。

这个关于爱情的故事

----- 由于我常常晚上留校的关系，总是跟我一起骑脚踏车回家的许博淳早发现了我的异常，后来看在我强烈推荐的“成绩好像可以变好”的分上，许博淳也开始晚上留校念书。

我必须说，这是个关于爱情的故事，却饱满了更多的友情。

许博淳是我求学时期最好的朋友，我们两个大男生之间存在了太多让人张大嘴巴的巧合。就在许博淳决定一起夜间留校后，便发现他最新喜欢的女生，竟然也跟着她的姐姐留在晚上的学校念书。

“留校念书真的是……一件非常好的事啊！”许博淳呆呆地看着教室里的她。

“没错，耍帅装酷把妹的时代已经不流行了，现在用功读书才是追求正妹的王道！用功！再用功！”我拍拍许博淳的肩膀，两人都很振奋。

巧合不只如此。某天晚上我们从学校回家途中，许博淳突然想吃点零食，于是我们将脚踏车停在一间叫“三角窗”的家庭式简餐店外，巴望着想吃点东西。

一进去，我们两个眼睛同时发亮。

店里角落摆了一台大型机台游戏机，是有够老旧、属于六年级生的“勇猛拳击”，没有很多粉丝，却让我跟许博淳迷恋不已。勇猛拳击，顾名思义是个格斗对战游戏，如果用右手“拇指加食指加中指”会聚成一个鸟喙样，在半秒间快速啄两下攻击键，主角就会使出“彗星拳”必杀技，难度非常高，我们几个死党还会拿计算器的按键来比赛，设定“1+1”后，看看谁可以在十秒内连击最多下（最后的数字就是结果）。

“那种机台不是失传很久了吗？”许博淳大惊，虎躯一震。

“没办法了，只好挑他几场！”我赶紧掏出五元硬币，投进机器。

从此我跟许博淳在晚上念完书离开学校后，就会眼巴巴地骑到三角窗，两个人胡乱吃着东西，坐在游戏机前开揍，揍到一毛不剩地离开。

某天晚上，我们口袋的五元铜板特别多，打到老板娘都拿着长钩敲着铁门恐吓，我们才意犹未尽地背起书包走人。

“不行，我们这样一直打电动真的很幼稚，又浪费钱。”许博淳啧啧。

“可是我们才高中，幼稚一点本来就很正常，吼！拜托！”我倒是很乐。

“但也不能太超过，我们来规定一下，只有当我们两个人都在的时候才可以去打勇猛拳击，一个人的时候不行，免得太沉迷。”许博淳正经建议。

“也是，这个游戏很恐怖，程序里头一定有诅咒。”我同意，击掌。

此时，我们在夜风中踩着脚踏车，顺着熟悉的“习惯”路线，许博淳陪着我先绕到李小华家再各自回家。我突然有个奸诈的想法。

在“谁先被沈佳仪发现在喜欢她，谁就提早出局”的奇怪作战原则底下，我决定跟这位超级死党分享我的秘密。

“许博淳，你跟阿和也很要好对不对？”我试探性地问。

“对啊。”许博淳。

“尽管如此，我还是决定跟你说一件很酷的事，请你顾念我们的义气，千万不要跟阿和说。嗯？”我伸出手。

“没问题，你爱上了他姐姐吗？”许博淳乱讲，伸出手。

两人击掌。

“不是，是沈佳仪。”我笑笑，爽快说道。

“……”许博淳有些吃惊的表情。

“你不必跟我说，但我清楚阿和很喜欢沈佳仪对吧！”我哈哈一笑。

“算你对了。天啊，你们干吗一票人都喜欢沈佳仪？”许博淳不解。

“千千万万，不可以跟阿和讲喔。”我微笑，挥手。

我们分开的瞬间，我的脸简直笑到歪掉。

许博淳一向跟阿和很要好，这种恋爱大事是不可能不透露给阿和知道的。我故意跟许博淳泄漏自己的心底事，就是想让许博淳帮我带个话。

认真说起来我可是个狠角色，阿和也该发现我跟沈佳仪的交情非比寻常，如果阿和百分之百确定我喜欢沈佳仪后，一定会加快“追”沈佳仪的脚步。如此一来，这位强敌就会一脚踏进沈佳仪的“绝对禁区”！

“糟糕，我会不会太奸诈了？”我看着月亮。

“不会，你是非常非常的奸诈。”月亮说。

“不客气。”我竖起大拇指。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 132007年0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5:09-----

真的会遭到报应

----- Chapter 13

用功读书的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我的自然成绩一直都不错，最好的时候若扣掉我一点都没准备的历史跟地理，还曾用力撞到全校第五名。但还是不够资格与始终保持社会组第一名的沈佳仪一起上司令台领奖。

不过人太奸诈，真的会遭到报应。

寒假到了，高一去了一半。

整个无聊的寒假我都忙着准备沈佳仪二月二十三号的十件生日礼物，其中有张四开大小的手绘生日卡片，一篇五千字的落落长作文，甚至包括自己刻一个橡皮印章这种过分勤劳到违反我本性的事，我也忙得不亦乐乎。

但只有礼物还不够，我还需要一个无厘头的惊喜。

下学期开学那天，是半天课的大扫除。一大早屁股还没坐热，我就写了一张没头没脑的“绝交信”，请许志彰帮我快递到和班给沈佳仪，让她开始提心吊胆的一天。

许志彰回到教室，疑惑地问我：“你写给沈佳仪的是什么东西，怎么她看了非常紧张，一直问我你到底在生气什么？”

此时廖英宏、谢孟学、许博淳、李丰名、杜信贤等人都被我的手势给招呼，围了过来看热闹。

“先不要问这个。”我正经八百地拿出一块有够丑的砖头，说：“来，大家拿立可白在上面签名，一起送生日礼物给沈佳仪吧！”

“砖头？”廖英宏狐疑。

“对，就是砖头。呵呵，让沈佳仪硬是带一块有够重的砖头回家，不是很有趣吗？哈哈！而且她一定不会忘记。”我将砖头砰地摆在桌上，拿出立可白。

“亏你想得出来！”大家哈哈大笑，轮流用立可白在砖头上涂鸦。

我注意到阿和的位置是空的。是请假吗？哎哎，砖头上少了你的签名，真是太可惜了。因为我的打算是，让沈佳仪觉得这些人怎么会白目到送丑不拉机、又重得要死的砖头当生日礼物，这样就可以凸显出我那些礼物的价值啦！

幼稚，但有效。

看着那些人沉浸在画砖头的快乐中，我不禁感叹这场恋爱未免也太没竞争。

另一方面，为了让沈佳仪有更多的时间在忐忑不安中渡过，我一直等到中午放学时才起身。整个上午沈佳仪都派遣杨泽于当信差跑了好几趟，问我到底在恼她什么，甚至还跟我来个语焉不详的苦涩道歉，就是不敢亲自过来看看我。-----

都在我的掌握之中

----- 一切都在我的掌握之中，人生没有意外。

“底牌揭晓。”

我兴致勃勃地拿着一大堆“友情版”生日礼物，走到社会组教室区找沈佳仪，超级想看看她收到礼物时的表情。

“嗨。”我恶狠狠瞪着沈佳仪。

沈佳仪一看到我，整张脸都吓白了，什么话都不敢说。

“哈哈！跟你开玩笑的啦，我根本没有在生什么气，生日快乐！”我很乐，开始展示我用力准备的十样生日礼物。登登！

“天啊！我就知道，我一直想不出来到底什么时候惹到你了！”沈佳仪恍然大悟，气得……气得居然笑了出来。

“是这样的，我个人认为呢，要给你最大程度的快乐，与其让快乐指数从零跑到一百，不如从负一百飙到正一百，这样绝对值是两百整，非常厉害又一辈子忘不了的快乐吧！”我笑笑解释，打开四开大小的大卡片。

“柯景腾，你真的非、常、幼、稚！你会不会太无聊？真的是……快把我吓死了！”沈佳仪骂我的时候，脸上的笑却无法停下来，整个就是开心。

我非常满足地欣赏，沈佳仪研究我刻的橡皮印章的模样。

努力做了一个寒假手工艺的我，在沈佳仪笑出来的瞬间，于记忆的盒子里收藏了一幅美不胜收的画面。那个画面，代表沈佳仪非常重视跟我之间的……友情。

而半天不见的阿和，此时正好从和班里面走出来。

不只如此，还变得很瘦。原本那个胖呵呵像个大西瓜的阿和，竟缩水到连脸颊都陷了下去，几乎变成一个我认不出来的“老朋友”。

后来我才知道，阿和靠着代餐、运动、加上超强的毅力，在短短两个月的时间内非常健康地瘦了下来。可怕的硬汉。

“阿和，你也来送礼物啊？”我说，惊讶地看着变瘦的阿和。

“不是，我的新教室就在这里啊。”阿和指着和班的隔壁教室，平班。

社会组的，平班。

“杀小！你转到社会组！”我张大嘴巴，手中的礼物简直在发抖。

“是啊，自然组我他妈的念不下去。”阿和叹气，两手一摊。

这……这简直就是作弊！

“你别乱啦！”我完全傻眼。

“乱什么？勇伯教的物理我听不懂，想了又想，还是念社会组比较适合我。”阿和又叹了一口气，眼睛却笑得厉害。

最让我棘手的情敌，跟我交情最久的老朋友。

现在变瘦了，作弊似地转班了。

距离沈佳仪，只有一面墙。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 142007年0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5:10-----

有太多的话想要倾注

----- Chapter 14

2005年10月的今天，正坐在茶水店赶这份杂志连载稿的同时，再度面临被发好人卡的惨况。一时三刻，我与键盘之间太多的话想要倾注。

每次无法亲近我最珍视的爱情，都有不同的理由。实话说我无意收集各式各样自己被拒绝的理由-----那种癖好太悲情，也太变态了。

爱情不是人生的全部，却是我人生的味道。

越是深沉的痛苦，代表我曾经爱得越饱满。

每尝过一次爱情，我都能获得无与伦比的勇气，在跌倒的时候吹拂伤口，然后重新站起。

总是以祈求着“永远在一起”的心意追求喜欢的女孩，是我的爱情之道。正因为如此，当我昨晚对女孩告白时，尽管还是被婉转拒绝了，我依旧能义无反顾信仰着我独一无二的热血爱情。

正在当兵的廖英宏打了通电话安慰我，聊着聊着，廖英宏提到了他与喜欢的女孩“花莲、台南”两地相隔的苦境。他们小两口仅仅靠着书信、网络、电话，小心翼翼筑起了彼此喜欢的小小期待，却因为一直都没有见过面，感到惶恐与不安。

“柯腾，我现在好烦，远距离恋爱真的很可怕……我真的很想立刻过去台南找她。我想见她，看着她跟她说话。”廖英宏的声音，充满害怕失去女孩的焦虑。

“该边，我刚刚突然明白一件事。”我看着刚刚被发好人卡的MSN画面，鼻子还酸酸的。

“什么？”

“我们以前在喜欢沈佳仪的时候，可曾因为任何理由退缩过？”

“……没有。”

“如果我用所有的力气拜托你不要跟我争，你会退出吗？”

“不会。因为是沈佳仪。”

“一点也没错。因为是沈佳仪。”

是啊，可曾因为任何理由退缩过？身高？成绩？距离？

每个女孩都是我们人生的烛火，照亮了我们每段时期疯狂追求爱情的动人姿态，帮助我们这些男孩，一步一步，成为像样的男子汉。

我们所要做的，就是再多喜欢那女孩一点。再多一点，再多一点一点。

只要够喜欢，就没有办不到的等待。

就可以一直靠信仰爱情，坚持下去。

“柯腾，我希望可以给这个女孩幸福。”廖英宏的声音再度充满元气。

“不是尽力，是一定要做到。”我握拳，眼泪还是忍不住落下了。

如果我的爱情回忆在化为一份记录性书写时，有任何的意义，那便是希望每个读着这些故事的男孩女孩，都能从中获得一点点，相爱的勇气。

我最在意的情敌阿和变瘦了，又近乎作弊般转到社会组，待在距离沈佳仪只有一面墙的平班，每次下课就随便寻个理由过去和班找沈佳仪聊天。整件事让我非常头大，也很后悔。如果我他妈的当初没有听李小华的话念“男生就应该念的自然组”，我现在笃定跟沈佳仪同班。

小麒命运大魔王的力量，果然会招来厄运。

不只如此，更惊人的是沈佳仪居然还在长高，这点让只有一百六十四公分的我常常处于迷惘的算盘里。后来，沈佳仪来到一百六十七公分，高了我三公分。

这短短的三公分，后来成为我不断努力想要跨越的屏障。实在是够累。这种差距让我想起了漫画《好伙双物语 H2》中，一开始在身高输给青梅竹马雨宫雅玲的国见比吕……

—————
莫名其妙处于劣势的我

————— 开始莫名其妙处于劣势的我，其实并没有特别的胜算。我所能做的，不过就是继续当好沈佳仪“朋友”的角色，并遵守两个原则：不踰矩；不刻意讨好。而我额外做的，莫过于拼命鼓励周遭朋友前仆后继去触犯这两大原则。

某天放学后，我们一群朋友在许志彰家后院打篮球。打累了，我跟廖英宏坐在一旁满身大汗瞎聊天。

“廖英宏，我觉得沈佳仪是个好女孩，坦白说，我觉得你跟她很配。”我灌着运动饮料，背靠着院子墙壁。

“啊？然后呢？”

“快追她啊！”

“……那你自己怎么不追？”廖英宏擦着汗，用很古怪的表情看着我。

是啊，我跟沈佳仪密切的“课业交流”，一定引起不少的怀疑。

“说得好，要不是沈佳仪突然长高，加上阿和实在是太厉害的竞争对手，我还真的会追沈佳仪。”我笑笑，看着阿和快步上篮。球进。

混帐啊，这家伙甩掉一身肥肉后，上篮的速度真不错……我绝对不在沈佳仪面前跟阿和挑篮球，哼哼。

“阿和？阿和真的在喜欢沈佳仪？”廖英宏稍感讶异，声音压低。

“怎么可能看不出来？阿和甚至还转去社会组！”我歪着头。

“哇，你知道好多。真羡慕你总是跟沈佳仪有那么多话聊。”廖英宏说。他一旦认真说起话来，可真是恶心巴拉的。

“有话聊有什么用？就只是普通朋友。”我拍拍廖英宏的肩膀，诚恳地笑笑，“反正啦，如果你要追沈佳仪的话，我可以帮你提供情报，当你的眼睛。”

我站起，看着李丰名越过众人防守钻入禁区，将球离奇地放进篮框。

“五比三，OVER！”上一组人败下阵来。

我站在罚球在线，阿和气喘吁吁将球丢给我，我轻轻松松转丢给等候在三分线外的廖英宏。

“加油，别输了。”我抖抖眉毛，低着腰。

“哈，开始！”廖英宏运球冲进，瞥眼看着阿和。

就这样，只要一有机会，我就卯起来鼓励身边的朋友别辜负大好青春，一个接一个给我去追沈佳仪，为我制造替沈佳仪“处理情绪困扰”的机会。

例如每次到了家政课，大家分组煮东西吃，总不忘为沈佳仪多准备一个塑料碗，一有新菜出炉，就将那道菜塞进碗里，准备送去给沈佳仪品尝。

超扯，每个人在献殷勤的时候都在比快，生怕落后别人一步就表现不出对沈佳仪的关心……或者说，迟了一步，就来不及用自己亲手炒的菜喂饱沈佳仪的胃。

“今天平班也是家政课，阿和一定会……”我经过廖英宏等人的旁边时，幽灵般丢下这么一句。

有人一下课就捧着菜盘以跑百米的速度冲去和班教室，看着沈佳仪当大家的面，把菜吃光光才肯离去。还有人在课堂间假装要上厕所，结果抱着一堆菜跑到和班，蹑手蹑脚蹲在墙壁后面，诚惶诚恐地将菜从窗户边角递进教室，过程非常像警方特勤小组攻坚。

“我才不要跟你们一样咧。”我在肚子里暗笑。

虽然，有时我也忍不住，将自己乱搞的亲手菜蛮不在乎地送到沈佳仪面前……

八点半，夜里的学校教室，又到了两小无猜时间。

难道你喜欢被讨厌吗？

----- 天花板电风扇的嗡嗡声中，沈佳仪跟我一起吃着夹心饼干。

“我真的不懂，我有这么好吗？为什么这个时候应该好好念书，却要分心在感情的事上？”沈佳仪皱眉，语气很无奈。

“喂，人家是喜欢你，这有什么不对？喜欢哪有在分什么时间适不适合的？”我大刺刺地说，某种程度也算是在为自己说话。

“可是张家训，他几、乎、每、天、都打电话到我家，也不知道要跟我说什么，我又不好意思挂他电话，非常困扰！”

“哈，张家训是有一点点怪怪的啦，不过说真的，难道你喜欢被讨厌吗？”

“我又没有做什么，怎么会被讨厌？”沈佳仪无法认同。

“是啊，你什么也没做，就偏偏会被喜欢咧！”我哼哼。

“……我就只是想安安静静地念书。”

看着沈佳仪烦恼的样子，真的是一种很古怪的享受。

沈佳仪并不可能找除了我之外的任何人谈这些事，因为她会觉得在这个年龄聊“男女之间的感情”非常幼稚，她也难以向其他的女孩启齿。而幼稚的我对一切状况都很明了，又明摆着对沈佳仪没有兴趣，只是个见鬼了的好朋友……

那些烦恼几乎都是我一手制造出来的，我“义务”成了谢孟学、谢明和、张家训、廖英宏、许哲魁、杜信贤的“爱情经纪人”，常常不厌其烦为沈佳仪介绍他们的优点，以及剖析他们追求行为背后种种可爱的动机，希望沈佳仪能够多多少少认同这些人因对她的喜欢而产生的行动。

但我越热烈推荐，沈佳仪就越无奈，百分之百都成了反效果。

说实话，若撇开我奋力担纲月老的内在动机，我还真是那些男孩的好朋友：超有义气，分文未取。然而我真是坏透了，哈。

饼干快吃完了，我突然有个怪点子。

“沈佳仪，这么说起来，你对安安静静念书这一类的事很有把握？”

“什么意思？”

“没，我只是想跟你打赌。”

“打赌？”

“没错，我们来比国文、英文跟数学这三科自然组与社会组共通的科目，用下次月考成绩三科加总，来打赌谁的分数高，怎么样？”

“幼稚归幼稚，不过既然是比成绩……我接受，反正不会改变什么。不过我们要赌什么？”

“哼哼，赌一个星期的牛奶！”

“好啊，不过那是做什么？”沈佳仪罕见地先答应再问细节，可见她对比成绩这档事是多么的有把握。

“输的人，每天都要买一盒鲜奶，在第一节课前亲自送去对方的教室。期限一个星期。”我不怀好意地看着沈佳仪。

“可是我不喜欢天天喝纯鲜奶，我要有时是果汁牛奶，有时是巧克力口味的。”沈佳仪正经八百地说。

“喂……混蛋，你以为你稳赢的啊？”我用鼻孔喷气。-----

原来你也会讲笑话喔？

----- “我觉得让你这样破财，又要每天这样买牛奶给我喝，我会过意不去。”沈佳仪说到连自己都捂嘴笑了起来。

“有好笑到。沈佳仪，原来你也会讲笑话喔？”

可别忘了，现在是谁在跟你一起平起平坐解数学题目啊？英文号称全年级第一的也是我。至于国文-----不好意思，未来将成为小说家的在下，国文在当时也是很厉害哩。赌这三科，真正计较起胜算，恐怕是我赢面较大。

实际上，不论输赢，只要订上这个赌约，我就算是大获全胜。

我赢了，我就可以每天在教室里看着沈佳仪站在窗户外，跟我挥挥手。

我输了，我就可以每天站在窗户外对着教室里的沈佳仪，向她挥挥手。

那将会是，多么有朝气的的一个早晨。

“那么就说定了。”我伸出手。

“说定了。”两指勾勾。

月考成绩发布，朝会颁奖。

司令台，沈佳仪略带腼腆地领取全校第一的奖状，而我还是只能乖乖站在下面，看着心爱的女孩跟我维持一大段冲刺的距离。

然后，我以些微差距输了一个星期的牛奶。

早自习前，我背着书包拎着刚买的两盒果汁牛奶，直接走到和班教室，在窗户旁朝正在背英文单字的沈佳仪挥挥手。

沈佳仪走出，跟我在走廊边边吃早餐。

“谢啦，我就说会很麻烦你。”沈佳仪笑笑接过果汁牛奶，递给我影印的补习班数学讲义，里头的折页都有标记好了的问题以及对话小纸片。

“臭屁。下次我们来赌更大的。”我也撕开了我那盒果汁牛奶。

“还要赌？”沈佳仪不客气地喝着牛奶。

“是啊，要不是这次那题证明题我突然忘了怎么写，现在我们可是站在忠班前，喝你送过来的牛奶。”我没好气地说。

“好啊，那这次要赌什么？还是国英数三科加起来吧？”沈佳仪笑了出来，嘴唇上印着一条小白胡，可爱到翻。

“对，我们来赌……”我假装沉思，其实答案我早就想好。

“快点啦。”沈佳仪的眼神很期待，显然跟成绩有关的事情她都不排斥。

“如果我赢的话，你就给我绑马尾。如果我输的话，我就剃三分头。”我坚定地说。

“绑马尾有什么了不起？不过我还蛮想看你剃三分头的。好啊，就这样，你等着把头发理光光吧。”沈佳仪的表情乐得很。

“一言为定，你绑马尾可要整整绑一个月。”我挑眉。

就在我跟沈佳仪要勾勾手的时候，阿和背着书包出现了。

“喔，这么巧，那一起吃早餐吧。”阿和笑笑将手上的早餐放在阳台上。

“好啊，你看，这是柯景腾输给我的牛奶耶。”沈佳仪得意洋洋地展示着手中的果汁牛奶，与“总是懂很多”的阿和开始聊天。

“……”我瞪着阿和。

你这个情敌实在是够卢，别依附在我的战术底下偷袭啦！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 152007年0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5:11-----

讶异我的特异功能

----- Chapter 15

有人说，爱情可以让贩夫走卒变成诗人。
是真的。

我对沈佳仪的喜欢，让我的课业成绩始终维持在全校三十名内，也让完全不懂五线谱的我开始写歌。

一首接一首。

每天早上骑着脚踏车上学、骑脚踏车回家、骑脚车补习，只要我迎着风，我就能很自然哼哼唱唱，将一些对“沈佳仪纯纯爱恋”的想法抖出几个句子，然后不断推敲，最后谱成曲。

许博淳非常讶异我的特异功能。

我们两个都是超恐惧音乐课的白痴，五线谱上的黑痣要用手指头上下计算才知道它的名字；考吹笛子，我还得把 DoReMi 用麦克笔写在象牙白的笛子上，小心翼翼兼恬不知耻地按着按着，直到音乐老师面色铁青轰我下台。

这样不解乐理的我，竟开始写歌。

补习完，我跟许博淳照例先到李小华家绕一圈，然后再绕到回家的路上。

途中我哼唱我为沈佳仪写的第一首歌“我仍会天天想你”，请许博淳为我评鉴。我打算在毕业后跟沈佳仪告白，在大家面前唱这首歌给沈佳仪听，让她感动到不跟我在一起都不好意思。

“你放屁啦，这首歌是你写的？”许博淳不信，讶异地看着我。

“是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这样，我填的词都很烂。”我双手放开，轻易地使脚踏车维持平衡。

“重点不是词吧？你怎么可能会谱曲？你又看不懂五线谱！”许博淳傻眼。

“对啊，所以我都强记下来，一有新的曲调出现我就哼到我忘不掉为止，久了就变成一首歌了。”我有些得意地补充，“不只这首，我还有三四首同时在写哩，到时候沈佳仪突然知道我也喜欢她，她一定会很感动我这种默默守候、拼命念书只为了接近她的努力啦。”

“……柯景腾，你真的是不谈恋爱就什么也做不好，一谈恋爱，却什么都乱七八糟搞的那型。”许博淳有感而发，摇摇头。

“百分之百正确。”我哈哈大笑。

是啊，这样依赖爱情成长的青春，也没什么不好。充满活力，还有他妈的乱好一把的成绩单。

“当你的情敌还真的蛮可怜的。”许博淳说，想了想，又接着道，“不过如果你做了这么多，却还是失败了的话，啧啧，你就是我看过最惨的人了。”

我沉默了半晌，没有立刻回话。

这是个很严肃的问题，直到快到家门口，我才若有所思地开口。

“沈佳仪值得。”

一个网友读者 CYM，在我的 bbs 个人板上写道：“等待也是行动的一部分。”

没错，就是如此。

等待不想谈恋爱、只想专心念书的沈佳仪的漫长过程，可以说是我恋爱作战的最精彩的部分。如果不能乐在其中就太亏了。过度期待，才真的会失去所有该得未得的开心。

对于爱情的态度，我的思想是过度成熟的。

但对于因爱情而生的种种行为，我却竭尽所能的幼稚。

以前在看爱情电影或纯爱日剧时，往往觉得一个深情款款的画面之所以真能深情款款，靠的不只是浪漫的对白，还有应衬的气氛。而“气氛”，就是指现实生活中并不存在的“背景音乐”。

“所以，我需要大家的力量。”我说，看着围过来的男生。

就在第二首歌《寂寞咖啡因》完成时，我开始教班上男生唱我写的第一首歌《我仍会天天想着你》。男生都很懒惰又笨，花个两三年训练他们唱一首歌，让他们琅琅上口，对我的告白比较保险。

我骗大家说，我还对李小华抱持着相当的期待，希望有机会时他们可以跟我一起站到彰女校门口，将这首歌大声唱出来，帮我的告白制造超厉害的背景音乐。这些同班男生帮我的条件很简单，就是某一天他们要用这种歌跟别的女生告白时，尽管说这是他们自己为“她”而写的。

但实际上，我的计划目标当然是沈佳仪。

我哪有这么厉害！

----- 在无法用“爱情”的姿态面对沈佳仪时，我选择将我的位置放在沈佳仪的“好朋友”位置上。为了站稳这个位置，为了配合老是有芝麻蒜皮小事可聊的沈佳仪，我得随时保持跟她很有话题聊的最佳状态。

但……我哪有这么厉害！

放学后，物理补习班中间休息时间，我坐在大楼门口的台阶上，跟唯一不追沈佳仪的许博淳讨论着我的爱情作战。

“怎么办？我常常跟沈佳仪讲电话讲不到十分钟就自己挂了，因为我不想让她觉得无聊，干脆不讲了。”我问许博淳。

“女生都喜欢聊日剧，聊打扮，聊……聊谁在喜欢谁。好像都是这样吧。”许博淳心不在焉。

他今天有点不爽，因为他的书包背带被我跟廖英宏用立可白乱写上“努力用功好学生”几个字，看起来超蠢。虽然许博淳立刻报复，在我的书包背带上用立可白回敬“南无阿弥陀佛”几字，还是难消他心头之恨……因为我被写了反而爽朗地哈哈大笑。

“但沈佳仪不聊那些东西！她上次还问我她送我的证严法师静思语，我读了有什么感想咧！他妈的我还真对证严法师没什么意见，但我觉得头很大，要我假装很感兴趣，那是一点都办不到。”我擤着鼻涕。

跟沈佳仪面对面聊天，总是有话说的，且非常自然。但男生跟女生讲电话，就是一门博大精深的人际艺术了。十六岁半的我，完全不能参透。

有些男人终其一生都无法跟女人讲电话超过十分钟，一点也不奇怪。

“这样啊……其他人我不知道啦，不过我听我姐姐在跟朋友讲电话的时候，几乎都言不及义，废话很多。”许博淳回忆。

“言不及义？听起来好像很恐怖。”我将鼻涕好好用卫生纸包起来。

“废话越多就越讲不完，反而正经事一下子就聊完了，跟女生讲电话，一定要讲很多很多废话。”许博淳言之凿凿。

“女生真的很喜欢讲废话跟听废话？我怎么觉得沈佳仪不是这种女生。”我将饱饱的“鼻涕便当”偷偷摸摸放进许博淳敞开的裤袋里。

“那就干脆硬聊啊，要不就做功课啊，照道理只要正经事够多，电话还是可以讲很久的吧？”许博淳有些不耐烦了。

浑然不知，他下一次将手插进口袋的时候，就会摸到我送他的、软软涨涨的鼻涕便当，一不小心还会黏乎乎大爆炸！

“做功课？”我虚心请教。

“你就拿一张白纸开始列正经事啊，讲电话的时候就看着小抄讲，讲完一件事就勾掉一条……喂，要不要去买饮料喝？”许博淳看着手表，站起，休息时间快结束了。

“好啊。你说得蛮有道理的。”我也拍拍屁股站起。

我们一起走到巷口的便利商店，各自挑了饮料，走到柜台，许博淳将手插进口袋里摸铜板付帐时，脸色揪然一变。

“破了吗？”我冷静地看着许博淳。

“靠！”一拳。

后来，我真的拿起笔记本随时抄写“可以聊天的项目”，果真我与沈佳仪在回家后讲电话的内容相当有帮助，我们总是越来越久，也渐渐地培养出互相接话的默契。讲电话时我还得拿着笔随时记下我突然而生的灵感，将整个对话繁衍得更长。

而不知不觉，我跟沈佳仪的打赌期限又到了。

我非常喜欢看女孩子绑马尾，如果可以让留着半香菇头的沈佳仪为了我改变发型，那将是一件非常赏心悦目的事。

下学期第二次月考成绩公布，沈佳仪全校第几名、我全校第几名，通通不是重点。关键是国英数三科加起来的成绩。

尽管月考才刚刚结束不久，我跟沈佳仪晚上还是留在学校念书，背背英文单字，用随身听收听“空中英语教室”练习听力。高中生想用功，可不怕没有书念。

那晚下着倾盆大雨。

捱不到八点，我七点就忍不住在学校一楼教室晃荡，搜寻沈佳仪用功的身影。

“沈佳仪，真不好意思。我这三科加起来大概是自然组最高分吧！”我哈哈大笑，走进沈佳仪只身一人待着的教室。

“喔？真的吗？但是你还是输了啊。”沈佳仪看到我，也很高兴。

“输了？”我不解。

“今天廖英宏来找我，我问他，他就跟我说了你的成绩。”沈佳仪露出啧啧的欣慰表情，继续说，“你

真的比国中时用功太多了，让我刮目相看呢，幸好幸好……”

为爱疯狂的男子汉啊！

----- 沈佳仪边说，边晃着手中的月考分数表，显然早就在等我来找她。

我坐下，接过分数表一看。三科加起来，我竟堪堪输掉两分……将物理与化学上的专注大量挪移到国英数三科上面的我，竟然还是输给了沈佳仪。

“沈佳仪，你是怪物吗？”我张大嘴巴，丝毫没有不服气。

在没有来不及写完、没有填错答案的情况下，我将成绩撑到最好的极限，这样还输掉，根本就是太过豪迈！

“哈，跟你打赌，真是一点都不能疏忽呢。”沈佳仪笑得很开心。

开心。

是啊，你开心，我就很开心呢。

“月考完了，你今天会早一点回家吗？”我站起，伸了个若有所思的懒腰。

“顶多提早一些吧。”沈佳仪看着窗外的雨。

“等我。”我挥挥手，离开教室。

不理睬沈佳仪狐疑的表情，我冒着打在身上都会痛的大雨，骑着脚踏车冲出学校，跨越我不厌其烦一提再提的“坡度有够陡峭的中华陆桥”，来到市区。

一路上，雨水不断沿着刘海与眉梢，倒泄进我的眼睛，使我搜寻便宜家庭理发店的视线更加辛苦。但我的心情竟飞扬的不得了。

脚踏车停在一间看起来“就算乱七八糟剪也十分合理”的家庭理发店。

“老板，帮我剃个大平头，有多短剃多短。”我推开大门。

湿透，累透。他妈的帅透。

“啊？”老板娘背着婴儿，手里还捧着碗大卤面。

“拜托了，咻咻咻，请剃快一点！”我指着自己的脑袋，精神抖擞。

半个小时后，我直接骑脚踏车冲进学校，停在沈佳仪念书的教室门口。

正当我想踏进去的时候，我赫然发现沈佳仪的身边，多了她那正面临联考压力的姐姐沈千玉。两姐妹多半快要回家了才会待在同一间教室，等着妈妈开车来载。

多了并不熟的沈千玉姐姐，我有点不好意思进去，也有点想耍酷，于是就只有站在教室外，轻轻敲了敲窗户玻璃。

两姐妹同时转头，看向浑身湿透了的我。

我指了指自己接近光头的脑袋，挤眉弄眼笑笑。

“！”沈佳仪目瞪口呆，一句话都说不出口。

“天啊，那是柯景腾吗？”沈千玉愣了一下，随即大笑。

我耸耸肩，欣赏沈佳仪无法置信、乃至终于噗嗤一声笑了出来的表情。

“达成约定了，像个男子汉吧。”我得意地说，故意没擦掉脸上的雨水。

酷酷地，我转身就走，骑着脚踏车回家。

依旧是淋着雨，但心中却因沈佳仪刚刚的笑容出了太阳。

“他妈的，我好帅喔！”我摸着大平头，傻笑，慢慢地骑着脚踏车。

那雨夜，在回家的脚踏车上，我为沈佳仪写了第三首歌《亲爱的朋友》。

歌词里有一段就这么写着：“亲爱的朋友，我可爱的好朋友，你可想起我，在遥远的十年以前，我冒着倾盆大雨剪了一个大平头，我还记得你的表情、你的容颜、你的眼。”

后来我才知道，沈佳仪那次的月考成绩加总起来，让她首度落到全校三名外。

她很重视我们之间的打赌，当我将应该花在理科上的精神切割给赌赛的三科时，沈佳仪也做了同样的事。她牺牲了历史与地理，只为了跟我一决胜负。

就在我剃了大平头后几天，在学校里遇到沈佳仪几次，沈佳仪都不动声色绑了马尾，神色自然。

两人如往常交换参考书、讲义以及共通科目的考卷。

“下次，我们还是赌牛奶吧。两个礼拜的分量！”我接过讲义。

“好啊，又要麻烦你了。”沈佳仪哈哈一笑。

“屁啦。”我哼哼，鼻孔喷气。

我没问她既然赢了，为什么还要绑马尾。沈佳仪自己也不提。

我只知道我很开心，非常非常的开心。

现在想起来，还是觉得以前的自己真是可爱。

有一点刻意不穿雨衣的做作，有一点为爱奉献的自以为浪漫，但那又如何？

如果爱情不能使一个人变成平常不会出现的那一个人，那么爱情的魔力也未免太小了……不是我们日夜祈手祷盼的，那种够资格称为爱情的爱情。

直到现在，我依旧是，随时都准备为爱疯狂的男子汉啊！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 162007年0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5:12-----

把道场正式盖起来

----- Chapter 16

高一快结束时，曾带我们到埔里打坐的周淑真老师，又有了新把戏。

“柯景腾，沈佳仪，你们替老师找几个同学，暑假到‘信愿行’帮忙带小朋友的佛学夏令营，好不好？”周淑真老师有天在走廊，巧遇沈佳仪跟我。

是个位于彰化大竹某个小山上的佛教道场，占地不小，只是仍在兴建中，当时一切都很简陋，是个由几个巨大铁皮屋拼拼凑凑而成的精舍，正在募善款把道场正式盖起来。

而儿童佛学夏令营，正是信愿行道场与邻近小区的一种道德互动。

“佛学夏令营？哈哈哈哈哈，我才不要。”我爽快地拒绝。

“好啊，我跟柯景腾会帮老师找人的。”沈佳仪倒是答应得很干脆。

“喂……干吗拖我下水？”我看着身旁的沈佳仪。

“你需要好好打坐一下。”沈佳仪正经八百地回应。差点忘了，这位我喜欢的女孩，可是证严法师的校园代言人啊！

“那老师就拜托你们啰！”周老师欣慰地笑笑，抱着书本离去。

就这样，善良的沈佳仪决定把属于十六岁的美丽夏天，献给木鱼与念经，还有天杀的近百位“高拐”的小朋友。

而我，不，不只我……阿和、谢孟学、杜信贤、许哲魁、廖英宏等一大堆心怀鬼胎的朋友，也因为沈佳仪的因素，全都热情洋溢地担任儿童佛学夏令营的领队（混蛋！有没有这么有爱心啊！）。

而许博淳这样无害的战友也被我拖去，见证一场乱七八糟的爱情对决。

写到这里还真是汗颜。

我也想要谈点流行感重的爱情，例如参加拳击社跟拳王情敌苦苦互殴分出高下，或是参加棒球社与王牌投手情敌来个两好三坏的关键对决。但无可奈何，我终究得嗅着喜欢女生的身影，眼巴巴跟着沈佳仪来到木鱼声不绝于耳的佛学夏令营。超 KUSO。

表面上是热爱小朋友，实际上是为了争夺爱情，我们一群人来到山上，换上了“信愿行”小老师的制服。每个人大约要带十个小小朋友，女生五小队，男生五小队，活动的内容一律跟佛学有关。

而我跟沈佳仪各自带男女生的第一小队，是队员年纪最小的队伍，小鬼头平均在国小二年级以下。小鬼头在每个年龄层会的把戏各有不同，并不是年岁越小就越越好唬弄，小鬼一旦硬卢起来、或因想家而嚎啕大哭，往往都让我超想示范过肩摔的神技。

“柯景腾，不可以欺负小朋友。”沈佳仪瞪着我。

“我哪有，我只是在训练他们勇敢。”我常常这么回嘴。

每天凌晨四点半，我们就得盥洗完毕，穿上黑色的海青，带着小朋友到大殿上念经，等吃早斋。

所有人手中捧着写好注音符号的经文本，男生女生昏昏欲睡地分站大殿两旁，一遍又一遍念着“佛说阿弥陀经”、“往生咒”等等。有的小朋友根本就站着睡，我时不时得分神注意、踮个步过去狂巴小朋友的头，以免小朋友做恶梦惊醒，会重心不稳跌倒。

由于都是带男女第一小队，念经的时候我对面站着沈佳仪，两人隔着三公尺，拿着经文大声读颂。我有一半的时间都在思考我这辈子是否真能追到沈佳仪的大问题，所以我只是嘴巴张开假装有在读经，眼睛却看着高我三公分的沈佳仪发愣。

沈佳仪尽管个性再怎么成熟，也抵受不住一大清早爬起来念经的身体疲倦，捧着经文的她，眼皮时而沉重，时而索性阖上休憩，那摇摇欲坠的模样真是颀颀可爱。

“？”我往旁偷偷观察。

站在身旁念诵经文的小队长阿和，同样时不时偷看沈佳仪，更过去的谢孟学、许哲魁等人也同样分神窥看

沈佳仪偷睡觉的模样，个个若有所思。只有我唯一的无害伙伴许博淳，心无旁骛地阖眼睡觉。

“唉，我怎么会跑来这里念经？”我苦笑，肚子好饿好饿。

经念完了，就是五体投地膜拜，用鼻子跟额头亲吻蒲团数十次。最后开始“跑香”，用没吃早餐、血糖很低、随时都会昏倒的脆弱身体在大殿上绕着跑来跑去。此时别说我们，有些娇贵的小朋友跑着跑着，竟放声大哭了出来。

直到案头上的香烧完了，整个早斋前的“仪式”才宣告结束。

放饭前，大家恍恍惚惚坐在长椅上，听道场住持用字字珠玑的珍惜语调，缓缓道来一个又一个佛教生活小故事。真正开动的时候，所有人早就饿过了头，没了食欲，只剩下兀自空空荡荡的肚皮。

“柯景腾，我觉得这种爱情真的是很不健康。而且还拖累一大堆人。”许博淳看着碗里毫无味道的素菜，叹气。

“你以为我想这样？要是大家说好都不来，就只沈佳仪一个人来，我也不会跑到这种法喜充满的地方学念咒。他妈的我又不打怪。”我啃着干干的饭，很想哭。

就当作，做功德好了？-----

我很喜欢小孩子

----- 佛学营历时七天，还有得熬。

上课的时候，有严肃的讲师压阵（差不多就是传说中法力高强的僧侣，密技是惩罚小鬼头独自在大殿上磕

头念佛上百次，轻惹不得），我们当领队的大哥哥大姐姐，只要好好维持小鬼头秩序即可。

课堂与课堂中间的下课时间，才是领队与小鬼头的拉锯战斗。

明白人都知道，一个男生与“小孩子”的相处情形，在一个女孩的心中是极其重要的“个性写照”，决定女孩给这位男孩高分或低分。然而标准答案只有一个：我很喜欢小孩子。

在这个纲领下，每个喜欢沈佳仪的人都各有自己诠释“我很喜欢小孩子”的方式。沈佳仪全都看在眼里。

信愿行道场位在小山坡上，下课时上百小朋友可以选择在上千坪的坡地上奔跑浪费体力，或是待在道场的露天教室大吼大叫。有的是地方。

“我最崇拜阿和哥哥了，我长大以后也要像阿和哥哥一样懂很多！”下课时，阿和的身边总是充满了小鬼头的赞叹与欢呼。

阿和总是巧妙地将这些喝采带到沈佳仪周遭，让最受女小鬼头欢迎的沈佳仪注意到他对小朋友很有一套。而沈佳仪，也总是很配合地对阿和笑笑。

真是棘手。

爱写诗、文笔好、成绩超棒的谢孟学，则更走极端。

“阿学哥哥，对不起，我错了，我以后不会再惹你生气了。”一个小朋友愧疚地站在阿学旁，涨红着脸，局促地道歉。

谢孟学趴在桌子上痛哭，因为他带的小朋友不乖的表现令他“伤心失望”。这个痛哭的动作看在别人眼底多半是“纤细”与“情感丰富”加上“我很在意小朋友”

的混合式代名词。但看在我这个情敌的眼中，则是荒谬绝伦的闹剧。

而我，他妈的整天叫我带的小队队员，去跟沈佳仪带的小队队员告白，还乱配对，让沈佳仪的小队不胜其扰。

“柯腾，谢孟学哭是太夸张，不过站在同样身为阿和好友的客观立场，我认为你这次完全输给了阿和。”许博淳看着被小女生围绕，祈求大姐姐关注几句话的沈佳仪。

“如果真是那样，也没有办法啊。”我挖着鼻孔。

恋爱中，可以花尽种种心机，运用策略打败对手，但做自己是很重要的。

或许，根本是最重要的。

“如果到最后让沈佳仪深深爱上的自己，并不是真正的我，那我所做的一切又有什么意义呢？”我说，拍拍许博淳的肩膀。

只见许博淳的脸色突然煞白，整个身体震动了一下，嘴里发出奇怪的喔喔声。

别误会，许博淳不是被我这一番话给感动，而是屁眼神经遭到非人道的重创。

只见一个很爱吵闹的小鬼头笑嘻嘻地从许博淳身后跳出，然后哈哈大笑逃走。

“靠！别走！”许博淳按着甫遭突击的屁眼，身体一拐拐地冲去杀人。

“臭小鬼！被我抓到就完蛋了！戳死你！”我也跟着追上，一路叫骂。

——敢戳我朋友的屁眼，简直就跟戳我屁眼没有两样。

一个不到十岁的臭小鬼又能怎么个逃法？一下子就让我许博淳跟我给逮了回来。

但是这小鬼皮到脸厚得要死，笑嘻嘻地嚷嚷，连站都站不好，我跟许博淳一人抓住他一只手，他像条泥鳅般乱动，就是一个劲的想逃。

沈佳仪远远看着一堆小女孩在山坡上玩跳绳，就站在我们附近观察。

“一句话，你觉得呢？”许博淳恨得牙痒痒的。

“干，戳死他。”我冷眉，哪还用废话。

许博淳擦掉刚刚痛到挤出眼角的眼泪，用力用手指戳臭小鬼的屁眼，但臭小鬼哈哈大笑，用吃奶的力气夹紧两片屁股肉，屁股又乱晃，无论许博淳怎么戳就是命中不了目标。

“哈哈，戳不到戳不到！戳不到戳不到！”臭小鬼扮着鬼脸，乐得很。

我看着悲愤不已的许博淳，又看了看欠扁的臭小鬼，心生一计。

“只好这么做了。”我伸手，快速绝伦在小鬼头的脊椎骨上“戳点”下去。

臭小鬼身体揪了一下，但也没当成回事，还在那边咧开牙齿笑。

“虽然不想，但我刚刚已经点了你的死穴。”我正经八百地叹了口气，摇摇头，说，“许博淳，上一个被我点了死穴的那个小孩，你还记得怎么死的吗？”我松开手。

许博淳会意，立刻松开手，让臭小鬼完全挣脱我们的控制。

因为不需要了。

“拜托，你根本就没有杀死他好不好，他只是变成植物人而已。”许博淳看着我，完全不再理会那臭小鬼。

“对哦，那次我只用了百分之五十的内力，所以他没有完全死，只是刚刚好死了一半。”我傻笑，表情有些腼腆。

臭小鬼怔怔地看着我们俩，竟没想到要逃。

“喂，随你的便，从现在开始你爱怎么捣乱就怎么捣乱，反正你只剩下三天的时间可以活了。”我看着臭小鬼，两手一摊。

“去玩吧，晚一点我会带你去打电话回家，记得多跟爸爸妈妈说几句话。唉，年纪这么小就被点了死穴……”许博淳看着臭小鬼，语气诸多遗憾。

臭小鬼突然愤怒大吼：“骗人！这个世界上根本就没有死穴！”

我跟许博淳相视一笑，并没有反驳，也没有搭腔，自顾自说起学校的事情。把臭小鬼完全晾在一边。

“骗人！什么死穴！”臭小鬼再度大吼，耳根子都红了。

“对啊，没有死穴，只有死人。”我看着自己的手指，喃喃自语：“别说你不相信了，警察也不相信有死穴，所以我根本不会被抓。哈哈！”

臭小鬼愣住。

笨蛋才相信有死穴

----- “你这次用了多少内力？”许博淳好奇。

“百分之八十。会不会死我也不知道，可能只变成残废吧？”我耸肩，无可奈何。

我们两个人，就这么绝对不笑场地聊着子虚乌有的死穴。

“没有死穴！笨蛋才相信有死穴！”臭小鬼吼得连小小的身体都在发抖。

此时站在一旁的沈佳仪终于看不过去了，走过来，边走边想开口说点什么。

“Dorespectmyway.”（务必尊重我的方式）我瞪着沈佳仪。

“……”沈佳仪只好闭嘴，假装没事地走开，临走前用眼神责备了我一下。

此时电子钟声响起，学佛课程再度开始，所有人进大殿听道场师父说课。

许博淳跟我刻意坐在臭小鬼的蒲团正后面，一搭一唱地窃窃私语。

“死穴耶，其实我当初也没想过自己会真的练成死穴。超厉害的啦我！”

“妈的你手指不要一直戳过来。上上次那个人七孔流血的样子我现在想起来还会做恶梦，有够恶。”

“放心啦，别忘了我还会解穴。”

“你不是说一定要在第一天解穴才有用吗？”

“随便啦，反正我又不会点在自己身上。”

交头接耳地，我跟许博淳越说越离谱，而沈佳仪则在女生队伍那边十分不解地看着我，模样既不像责备，又不像鼓励，倒接近一种对气味的观察。

最后我们说起不同位置的死穴有不同种的死法，而我点在臭小鬼身上的死穴，则会让臭小鬼骨头一根一根慢慢断掉，把内脏刺穿，身体歪七扭八而死。

“哇～～～”终于，臭小鬼崩溃了，号啕大哭了起来。

宾果。

我跟许博淳跟错愕的道场讲师鞠个躬，迅速将哭惨了的臭小鬼架出大殿，三人走到外头的露天教室谈判。

“我不要死掉！”臭小鬼大哭，可也没有明确提出解穴的要求。

我看着苦主许博淳，许博淳点点头，意思是够了。

“好啊，不要死掉可以，我会解穴。不过从现在开始你要听话，不然我们就再点你一次死穴。你可以去跟师父说，不过那些师父也不会相信什么死穴的，哈、哈、哈！”我冷冷地看着臭小鬼。

许博淳抽了一张卫生纸，给臭小鬼擦鼻涕眼泪。

“好。”臭小鬼哭丧着脸。

“会乖吗？”我翘脚。

“会。”臭小鬼又哭了。

“屁股翘起来，不准闪，也、不、准、夹！”我的语气很严肃。

此时此刻，一点都马虎不得。如果小时候就以为道歉就可以解决所有事情、却一点代价都不必付出的话，

这臭小鬼长大后一定会继续捅别人的屁股，直到捅出大篓子。

“？”许博淳倒是犹豫了一下。

“捅。”我竖起大拇指。

臭小鬼握紧两只小拳头，翘起屁股，紧闭眼睛。

“觉悟吧。”许博淳蹲下，双手手掌合壁成刺，往臭小鬼解除防御的屁眼“咚”地猛力突刺。

好厉害的手劲贯进臭小鬼的屁眼，臭小鬼惨叫一声，趴在地上蜷曲装死。

之后几天臭小鬼都一直超乖，不敢再乱惹事，甚至还将我的点死穴神技传开，在小朋友间大大发挥了恐吓的效果。

信者恒信，不信者也不至于来挑战我的死穴神指。

在佛学夏令营，我们最喜欢晚上九点后的睡前时间。

那时，白天吵吵闹闹的小朋友都被我们赶去睡觉，大家洗过澡后，便拿着不同长短的椅子排在星空下，一个一个横七竖八躺着。-----

闲聊起未来的梦想

----- 在沁凉的晚风与蝉鸣下，很自然地，大伙儿闲聊起未来的梦想。

说是闲聊梦想，其实也是一种战斗。

除了“男生必须喜欢小孩子”的迷思外，“梦想的屁话”也是勾引女孩子灵魂的重要步数。如果男生突然被问起“梦想是什么”却答不出来，在女生心中一定会被严重扣分，甚至直接攒到出局。

没有梦想，跟没有魅力划上了等号。

但梦想的大小却不是重点。轻易地以为梦想越大，就越能击中女孩子的心，未免也太小觑女孩的爱情判断。

“我的梦想，就是当一个悬壶济世的好医生。”

“我想念经济系，将来从政，选立法委员。”

“我想大学毕业后，出国留学念 MBA，工作两年再回来。”

“念理工就要去德国留学，我想在德国直接念到博士。”

“我想考上公费留学，然后当外交官，可以在世界各地旅行。”

大家煞有介事地阐述自己的梦想，越说越到外层空间。

但那拼命构划人生的姿态，坦白说我嘲笑不起。

没有人有资格嘲笑另一个人的梦想，不管对方说出梦想的目的为何。

更何况，在喜欢的女孩面前装点样子出来，本来就很正常——那仍旧是一种心意，就像女孩子在与自己喜欢的男孩子约会之前，总要精心打扮一番的道理是一样的。“愿景”毋宁是男人最容易上手的装饰品。

沈佳仪看着躺在长板凳上的我，“哟”地出了声提醒。

她知道我总是喜欢出风头，总是喜欢当群体中最特别的那个人。也所以，等到大家都轮流说完了，我才清清喉咙。

“我想当一个很厉害的人。”我说，精简扼要。

是啊，很厉害的人。

“真的是够模糊了，有讲跟没讲一样啊。”阿和幽幽吐槽。

“不过，要怎么定义厉害或不厉害？”许志彰问得倒是有些认真。

我没有多想，因为答案我早已放在心底了。

所谓的厉害，就是……

“让这个世界，因为有了我，会有一点点差别。”我没有看着星星。

我不需要。

我是看着沈佳仪的眼睛，慢慢说出那句话的。

……而我的世界，不过就是你的心。

2005年，6月。

台中大鲁阁棒球打击练习场。我们几个当年胡扯梦想的大男孩，又因为沈佳仪重新聚在一起。而这次，我们用此起彼落的挥棒，豪迈奋力地交谈着。

我卷起袖子，喘气，拿着银色铝棒。

又投了一枚代币。

“去年有次我听沈佳仪说，虽然她一直很喜欢小孩子，不过也常常觉得小孩子很烦，拿他们没办法。所以当初在信愿行的时候，其他人都很刻意跟小孩子玩在一起，一直说跟小孩子相处很棒很棒，她却觉得很有压力。”廖英宏穿着黑色西装，站在铁丝网后，看着我的背影。

“喔？”我屏息，握紧。

“当时她听到你跟她抱怨了一句，说这些小鬼真是烦死人了，她反而觉得你很真，完全不做作，不会在她面前装作另一个人。”廖英宏若有所思。

“现在说，会不会太晚啦？”我挥棒。

落空。

那些年我们一起追过的女孩 172007年04月22日 星期日 上午 05:12-----

一场属于青春的爱情

----- Chapter 17

我们这几个好朋友，一直都很喜欢聊沈佳仪。

只要我们一群人废在一块，沈佳仪的近况或以前大家的追求回忆，就会重新倒带，从彼此的记忆中相互确认、补缀。沈佳仪，可是我们共同的青春。

2004年夏末。

我与阿和、许博淳、廖英宏、赖彦翔等人，计划一起到花莲泛舟度假，不料碰上台风尾巴带来的豪雨，火车一到七堵车站，铁轨就给淹得无法前进。我们只好下车，改变行程，搭公交车转往北投泡汤打麻将，连续窝在饭店三天。

麻将打着打着，我们又不自觉聊到了沈佳仪。

“天啊我们又聊到了佳仪！”廖英宏摇摇头，自己都觉得好笑。

“说真的，当时你怎么这么有自信可以追到沈佳仪？”许博淳看着我，犹疑着该打哪张牌。

“柯腾就是这样，一点都没道理的自信。”阿和躺在床上看电视。

“其实那时我整天都在研究我跟沈佳仪合照的照片，想说我们有没有夫妻脸。超级期待的，如果有的话，那不就无敌了吗？连命运都站在我这边。”我笑。

“结论呢？有吗？”廖英宏丢出一张牌。

“没有。”我挖鼻孔。

“哈。”阿和冷笑。

“不过，爱情是可以勉强的，不是吗？”我随口说道，哼哼然。

语毕，大家哈哈大笑，笑得前俯后仰。

可不是，有一百种方法可以把爱情搞丢，就有一百种方法可以亲近爱情。

抄抄我自己在《爱情，两好三坏》里的作者自序：

很有可能，爱情是人生中最无法受到控制的变项，这正是爱情醉人之处。

但什么是爱情？当有人试着告诉你这个千古问题的答案时，那不过是他所体验过的某种滋味，或是故作忧伤的勾引姿态。

爱情是许多人人生的最缩影。答案有浪漫，有疯狂；有刻骨铭心，有轻轻触动；有死生相许，有背叛反复；有成熟，有期许成熟。

每个人想寻找的答案都不一样，因为每个灵魂都无比独特。

每个人最后寻到的答案不一样，因为恋爱需要运气。

二十岁以前，我坚贞笃信努力可以得到任何爱情。何其天真。

二十岁以后，我醒悟到大部分的爱情，早在一开始就注定了结果。绝大多数的人，都会在下意识的第一印象中，将异性做“恋爱机会”的评分，从此定调。

但恋爱除了运气，还有更多的努力填补其中，充满汗水、泪水的光泽与气味。

所以爱情的姿态才会如此动人。

没有人可以替你定义你的爱情。

星座专家去死。

答客问专栏作家去死。

所有拼命想告诉你何时该谈恋爱何时不该谈恋爱的
关心魔人，去死。

勇敢相信自己的嗅觉，谈一场属于青春的爱情吧！

九把刀简介 2007年04月23日 星期一 下午 06:07 简介：
九把刀，原名柯景腾，又号网络文学经典制造机，目前
网络文学最大站猫园中短篇小说版最具人气的作家。东
海大学社会研究所研究生。台湾 2002 年第四届、2003 年
第五届磺溪文学奖小说奖得主；2004 年第一届可米百万
电视小说奖冠军。其作品洋溢着黑色神经喜剧的风格，
用词辛辣、奇想不断，好笑又能发人深省，别有一番寓
意。

代表作：《功夫》、《狼嚎》、《月老》、《红线》、
《等一个人的咖啡》、《爱情，两好三坏》、《楼下的
房客》、《魔力棒球》等。